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9號1、2樓

電話：(02)2718-00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4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18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91		六~四六
(七)	關係人交易	91~96		四七
(八)	質押之資產	97		四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8~100		四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100~139		五十~五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39~140		五六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3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39		
3.	大陸投資資訊	140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40		
5.	主要股東資訊	140		
(十四)	部門資訊	140		五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鴻 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聯邦銀行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邦銀行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邦銀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邦銀行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邦銀行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聯邦銀行集團貼現及放款帳面淨額約佔資產總額 60%，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聯邦銀行集團管理階層對於放款備抵呆帳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外，另須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評估分類及提列備抵呆帳。有關聯邦銀行集團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五及十四。

由於聯邦銀行集團依照處理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評估分類及提列備抵呆帳，其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與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放款備抵呆帳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公司評估放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
2. 取得管理階層用以評估授信資產應提列備抵呆帳之評估表，執行放款應予評估資產金額完整性測試。
3. 評估放款是否依照處理辦法之定義進行分類。
4. 核算放款應提列之備抵呆帳是否符合處理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要求。

其他事項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邦銀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

層意圖清算聯邦銀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邦銀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邦銀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邦銀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邦銀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邦銀行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冠 豪

李冠豪



會計師 施 俊 弘

施俊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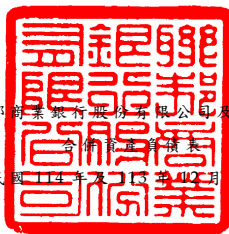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924,638	1	\$ 10,828,862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及四八）	43,766,714	4	41,848,692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86,474,283	8	56,021,935	6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九及十一）	68,573,864	6	62,897,886	6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五、十及十一）	79,336,561	8	81,725,126	8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8,474,064	5	59,118,321	6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三）	50,045,288	5	40,464,033	4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8,701	-	8,019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四及四七）	634,788,461	60	606,021,210	61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419,479	-	360,711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八及四八）	4,569,855	-	4,055,807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17,325,151	2	16,106,731	2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2,204,829	-	1,745,478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四、二一、三一及四八）	4,439,815	-	4,563,187	1
19007	商譽（附註四及二二）	1,985,307	-	1,985,307	-
19009	電腦軟體（附註四）	183,225	-	214,722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四五）	668,564	-	759,038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二三、三四、四七及四九）	<u>6,499,228</u>	<u>1</u>	<u>6,732,401</u>	<u>1</u>
10000	資 產 合 計	<u>\$ 1,057,688,027</u>	<u>100</u>	<u>\$ 995,457,46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四）	\$ 16,863,758	2	\$ 15,232,374	2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二五、三一及四八）	3,670,418	-	1,405,281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288,733	-	468,953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六）	79,992,512	8	58,563,701	6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七）	10,865,428	1	8,504,262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418,548	-	209,587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八及四七）	828,159,910	78	803,449,537	81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四及二九）	6,000,000	1	5,000,000	-
2410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一及三十）	803,828	-	885,881	-
24500	特別股負債（附註三一）	375,000	-	375,000	-
250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三二）	16,317,054	2	15,692,726	2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五、三三及三四）	500,772	-	510,926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二十及四七）	2,213,699	-	1,747,230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四五）	2,632,054	-	2,749,178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一、三五及四九）	<u>1,259,817</u>	<u>-</u>	<u>1,210,232</u>	<u>-</u>
20000	負債合計	<u>970,361,531</u>	<u>92</u>	<u>916,004,868</u>	<u>9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43,405,518	4	40,500,729	4
31103	特別股股本	<u>2,000,000</u>	<u>-</u>	<u>2,000,000</u>	<u>-</u>
31100	股本合計	<u>45,405,518</u>	<u>4</u>	<u>42,500,729</u>	<u>4</u>
31500	資本公積	<u>8,236,992</u>	<u>1</u>	<u>8,168,291</u>	<u>1</u>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4,988,987	1	12,972,292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627,440	-	627,44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u>7,617,259</u>	<u>1</u>	<u>7,108,802</u>	<u>1</u>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u>23,233,686</u>	<u>2</u>	<u>20,708,534</u>	<u>2</u>
32500	其他權益	<u>8,403,424</u>	<u>1</u>	<u>5,857,262</u>	<u>1</u>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5,279,620</u>	<u>8</u>	<u>77,234,816</u>	<u>8</u>
38000	非控制權益	<u>2,046,876</u>	<u>-</u>	<u>2,217,782</u>	<u>-</u>
30000	權益合計	<u>87,326,496</u>	<u>8</u>	<u>79,452,598</u>	<u>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57,688,027</u>	<u>100</u>	<u>\$ 995,457,46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聯



經理人：許維文



會計主管：陳弘明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淨收益（附註四、三七及四七）					
41000	利息收入	\$ 23,756,395	114	\$ 22,198,305	112	7
51000	利息費用	14,537,642	70	13,920,486	70	4
49010	利息淨收益合計	9,218,753	44	8,277,819	42	1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三八及四七）	4,221,549	20	3,904,501	20	8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附註四及三九）	3,365,477	16	5,537,143	28	(39)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附註四及四十）	465,117	2	405,894	2	15
4975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七）	(54,106)	-	484,200	2	(111)
49600	兌換淨（損）益（附註四）	170,950	1	(1,890,992)	(10)	109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五及四一）	120,783	1	(71,616)	-	269
49831	證券經紀收入淨額（附註四）	392,339	2	389,247	2	1
49851	租賃收入（附註四）	2,364,007	12	2,208,908	11	7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453,869	2	581,765	3	(22)
4xxxx	淨 收 益	20,718,738	100	19,826,869	100	4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五、十五及三三）	925,419	4	1,107,084	6	(16)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三四及四二）	5,179,132	25	5,220,579	26	(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及四三）	2,786,348	14	2,766,241	14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四四及四七）	4,580,837	22	4,565,861	23	-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12,546,317	61	12,552,681	6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稅前淨利	\$ 7,247,002	35	\$ 6,167,104	31	18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四五)	<u>1,164,605</u>	<u>6</u>	<u>944,591</u>	<u>5</u>	23
64000	合併淨利	<u>6,082,397</u>	<u>29</u>	<u>5,222,513</u>	<u>26</u>	16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2,392	-	62,392	-	-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	2,805,240	14	4,702,791	24	(40)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五)	(161,110)	(1)	(455,033)	(2)	(65)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3,655)	(4)	940,536	5	(181)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656,736	8	(317,847)	(2)	621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五)	<u>155,068</u>	<u>1</u>	<u>(188,107)</u>	<u>(1)</u>	182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754,671</u>	<u>18</u>	<u>4,744,732</u>	<u>24</u>	(21)
66000	綜合利益總額	<u>\$ 9,837,068</u>	<u>47</u>	<u>\$ 9,967,245</u>	<u>50</u>	(1)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6,101,732	29	\$ 5,215,277	26	17
67111	非控制權益	(19,335)	-	7,236	-	(367)
67100		<u>\$ 6,082,397</u>	<u>29</u>	<u>\$ 5,222,513</u>	<u>26</u>	16
	綜合利益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9,856,383	47	\$ 9,960,003	50	(1)
67311	非控制權益	(19,315)	-	7,242	-	(367)
67300		<u>\$ 9,837,068</u>	<u>47</u>	<u>\$ 9,967,245</u>	<u>50</u>	(1)
	每股盈餘 (附註四六)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u>\$ 1.29</u>		<u>\$ 1.09</u>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u>\$ 1.29</u>		<u>\$ 1.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聯



經理人：許維文



會計主管：陳弘明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之 主 權 益	主 權 益 之 項 目 (附 註 四 及 三 六)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三 十 及 三 六)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四 、 三 六 及 五 六)		股 本 (附 註 三 六 及 四 二)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特 別 股 股 本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789,525	\$ 2,000,000	\$ 39,789,525	\$ 8,125,732	\$ 11,518,843	\$ 757,036	\$ 5,623,241	\$ 17,899,120	(\$ 609,272)	\$ 3,228,847	\$ 2,619,575	\$ 68,433,952	\$ 2,208,503	\$ 70,642,455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53,449	-	(1,453,449)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29,596)	129,596	-	-	-	-	-	-	-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755,790)	(755,790)	-	-	-	(755,790)	-	(755,790)
B9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511,845)	(511,845)	-	-	-	(511,845)	-	(511,845)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645,267	-	2,645,267	-	-	-	(2,645,267)	(2,645,267)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11,569	-	-	-	-	-	-	-	11,569	-	11,569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5,215,277	5,215,277	-	-	-	5,215,277	7,236	5,222,513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9,912	49,912	752,429	3,942,385	4,694,814	4,744,726	6	4,744,73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265,189	5,265,189	752,429	3,942,385	4,694,814	9,960,003	7,242	9,967,24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5,937	-	65,937	30,990	-	-	-	-	-	-	-	96,927	-	96,927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2,037	2,03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1,457,127	1,457,127	-	(1,457,127)	(1,457,127)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500,729	2,000,000	42,500,729	8,168,291	12,972,292	627,440	7,108,802	20,708,534	143,157	5,714,105	5,857,262	77,234,816	2,217,782	79,452,598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16,695	-	(2,016,695)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417,525)	(1,417,525)	-	-	-	(1,417,525)	-	(1,417,525)
B9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526,125)	(526,125)	-	-	-	(526,125)	-	(526,125)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835,051	-	2,835,051	-	-	-	(2,835,051)	(2,835,051)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23,720	-	-	-	-	-	-	-	23,720	-	23,720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	6,101,732	6,101,732	-	-	-	6,101,732	(19,335)	6,082,397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9,913	49,913	(608,586)	4,313,324	3,704,738	3,754,651	20	3,754,671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151,645	6,151,645	(608,586)	4,313,324	3,704,738	9,856,383	(19,315)	9,837,068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6,368)	(6,368)	-	-	-	(6,368)	-	(6,36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9,738	-	69,738	44,981	-	-	-	-	-	-	-	114,719	-	114,719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151,591)	(151,59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1,158,576	1,158,576	-	(1,158,576)	(1,158,576)	-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405,518	\$ 2,000,000	\$ 45,405,518	\$ 8,236,992	\$ 14,988,987	\$ 627,440	\$ 7,617,259	\$ 23,233,686	(\$ 465,429)	\$ 8,868,853	\$ 8,403,424	\$ 85,279,620	\$ 2,046,876	\$ 87,326,496

附註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聯

經理人：許維文

會計主管：陳弘明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247,002	\$ 6,167,104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84,676	2,669,028
A20200	攤銷費用	101,671	97,21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	925,419	1,107,0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989,412)	(5,482,716)
A20900	利息費用	14,572,164	13,920,486
A21200	利息收入	(23,790,918)	(22,198,305)
A21300	股利收入	(1,386,263)	(460,32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54,106	(484,2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7,382)	(43,06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9,705)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469	71,616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36,252)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918,022)	(10,074,941)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136,031)	3,784,585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2,908)	2,879,335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301,602	(166,298)
A41150	應收款項	(11,013,828)	(2,633,714)
A41160	貼現及放款	(29,632,373)	(42,839,719)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2,938,626)	314,183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357,435	2,388,145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80,617)	(2,823,319)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1,428,811	(2,515,494)
A42150	應付款項	4,220,666	(666,0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42160	存款及匯款	\$ 24,710,373	\$ 47,286,878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143,317	(8,034)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61,607	55,510
A42990	其他負債增加	(23,775)	72,7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361,794)	(9,582,2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161,627	22,108,16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59,755	460,3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661,678)	(13,807,2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89,017)	(942,8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91,107)	(1,763,8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9,15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381,021)	(1,382,9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68,755	10,19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570)	(8,134)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505,722)	-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	1,75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67,200	333,95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0,174)	(135,830)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1,791,263)	(1,629,744)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	-	176,7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3,949)	(2,633,9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454,558)	13,169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488,235	1,838,492
C01200	發行公司債	447,052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411,350)	(9,232)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00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225)	(13,76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08,137)	(503,592)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	507,603	-
C04400	其他負債減少	-	(8,3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43,650)	(1,267,635)
C05600	支付之股利	(20,114)	(7,96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7,846)	1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1,039,990)	51,12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13,435)	39,4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3,548,481)	(\$ 4,307,2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9,947,183</u>	<u>74,254,43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398,702</u>	<u>\$ 69,947,183</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24,638	\$ 10,828,862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48,474,064</u>	<u>59,118,321</u>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398,702</u>	<u>\$ 69,947,1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聯



經理人：許維文



會計主管：陳弘明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邦銀行或母公司）係於 80 年 8 月 1 日取得商業銀行設立許可，同年 12 月 31 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 81 年 1 月 21 日開始正式營業。聯邦銀行主要營業項目為收受存款、辦理放款、票據貼現、匯兌、承兌、保證、開發信用狀業務、買賣短期票券、投資、外匯業務、儲蓄業務、信託業務及其他代理業務等。

聯邦銀行於 94 年 3 月 19 日概括承受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營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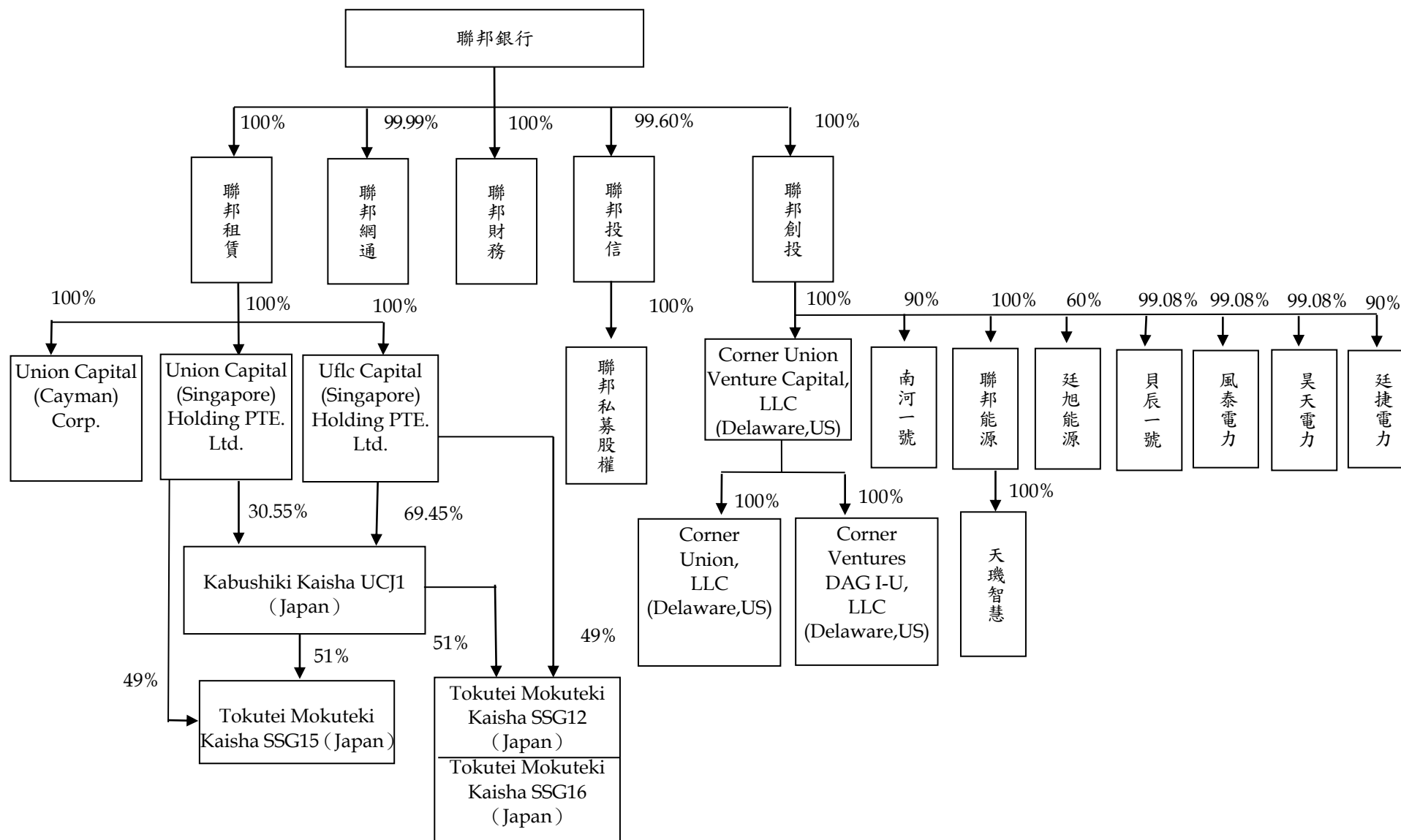
聯邦銀行於 99 年 8 月 16 日與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

聯邦銀行為整合整體資源，強化管理及發揮經營綜效，經董事會於 104 年 8 月 26 日通過與邦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案，並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3 月 21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502022990 號函核准在案，於 105 年 8 月 1 日完成合併。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聯邦銀行設有信託部、財富管理部、證券金融部、票券金融部、國外部、保險代理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越南胡志明市辦事處、越南河內辦事處、香港辦事處及 90 個國內分行（含營業部）。

聯邦銀行為因應企業專業分工及金融環境變遷，達成跨業綜合經營效益之目標，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業經 113 年 8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企業併購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公司法及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將兼營證券業務除保留債券自營業務外之證券經紀業務及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分割新設百分之百持股之證券子公司「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新設證券子公司發行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將成為證券子公司之唯一股東。本分割新設證券子公司案業經主管機關同意。分割基準日訂為 115 年 5 月 4 日。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聯邦銀行與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之業務項目，請參閱附註十六，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圖示如下：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且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關係人之認定

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14 年 6 月發布之「關係人之認定疑義」IFRS 問答集之規定，對於所經理之基金重新評估是否具控制、重大影響或僅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因而可能改變原依 102 年 7 月發布之 IFRS 問答集所辨認之關係，本公司尚在持續評估中。此外，依金管會問答集無須重編 113 年比較期間之資訊，即無須追溯調整先前財務報表已辨認及揭露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

初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並未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本公司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中，由於聯邦銀行佔重大比率，且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聯邦銀行及由聯邦銀行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各合併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六。

(四)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五)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五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放款、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租賃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除前述評估外，聯邦銀行係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相關不良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分別以債權餘額之 2%、10%、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並考量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就不良授信資產之提列標準加計正常授信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之 1%，以及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要求，就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得扣除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之政策性貸款）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並與前述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對呆帳之沖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當期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五二。

B.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 催收款項

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八) 債票券附條件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九)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依合建分屋契約以土地換取之房屋若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交換具商業實質，交換時認列交換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

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成本包括承受價格及使其達到可出售狀態之必要支出，期末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

(十四)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

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

虧損性合約

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公課）係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估列為其他負債。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之給付義務係逐期認列其他負債，達到特定門檻始產生之給付義務係於達到門檻時認列其他負債。

依租賃合約，本公司應於租賃結束日將承租之營業場所復原至承租時之原始狀態。本銀行按其履行之復原義務時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值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本公司已適用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認列及揭露例外規定，故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既不認列亦不揭露其相關資訊。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九) 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之規定，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銷售點數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點，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點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點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

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點被兌換而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及相關國際制裁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本公司放款、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五三。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此外，因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及相關國際制裁市場之波動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所造成之影響，致違約機率之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4,849,653	\$ 7,057,827
待交換票據	960,936	1,316,427
存放銀行同業	2,114,049	2,454,608
	<u>\$ 7,924,638</u>	<u>\$ 10,828,862</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乙戶	\$ 27,157,136	\$ 25,551,582
存款準備金－甲戶	16,483,826	16,175,820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125,752	121,290
	<u>\$ 43,766,714</u>	<u>\$ 41,848,692</u>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除符合規定情況外，存款準備金乙戶之金額不得動用。

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商業本票	\$ 73,032,548	\$ 44,253,476
國外政府公債	10,931,654	6,884,346
基金及受益憑證	1,107,821	2,037,132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63,492	66,095
國外資產基礎證券	13,486	15,892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12,153	23,949
國內公司債	60,600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242,068
小計	<u>85,221,754</u>	<u>54,522,958</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外匯換匯合約	717,345	1,325,915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300,917	-
外幣選擇權合約	189,957	114,242
遠期外匯合約	44,310	58,820
小計	<u>1,252,529</u>	<u>1,498,977</u>
	<u>\$ 86,474,283</u>	<u>\$ 56,021,935</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外匯換匯合約	\$ 93,423	\$ 333,155
外幣選擇權合約	190,030	114,268
遠期外匯合約	5,280	21,530
	<u>\$ 288,733</u>	<u>\$ 468,953</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用以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公司之部位。本公司之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配合客戶交易需求及軋平部位為目的所承作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外匯換匯合約	\$ 63,208,833	\$ 85,854,435
遠期外匯合約	916,084	1,029,327
外幣選擇權合約		
買入選擇權	5,260,363	5,697,638
賣出選擇權	5,260,363	5,697,638

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46,339,395 仟元及 23,480,327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上市櫃股票	\$ 10,443,053	\$ 9,709,474
國內上市櫃股票	8,671,421	7,084,331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u>2,851,860</u>	<u>2,759,825</u>
小 計	<u>21,966,334</u>	<u>19,553,63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公司債	13,346,830	16,140,375
國外政府公債	26,040,807	17,659,018
國內公司債	3,343,255	4,065,252
國內政府公債	2,818,978	2,890,073
國外金融債券	756,936	2,289,785
國內金融債券	<u>300,724</u>	<u>299,753</u>
小 計	<u>46,607,530</u>	<u>43,344,256</u>
	<u>\$ 68,573,864</u>	<u>\$ 62,897,886</u>

本公司所持有之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連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720,005	\$ 510,815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693,847	640,752
財金資訊公司	545,624	502,047
微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9,760	391,443
其 他	<u>782,624</u>	<u>714,768</u>
	<u>\$ 2,851,860</u>	<u>\$ 2,759,825</u>

聯邦銀行為推動金融科技創新服務，並響應政府力推行動支付普及，於 107 年 7 月 25 日經由董事會通過投資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連加網路公司）之普通股，並於 107 年 9 月 21 日以總價 1,579,977 仟元取得連加網路普通股 5,471 仟股，持股比例為 10%。聯邦銀行為連加網路公司之董事，具有實質影響力，故以權益法認列。取得該等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 977,235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連加網路公司於 112 年 4 月執行員工認股權以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 9.76%，且聯邦銀行於 113 年 1 月 2 日卸任連加網路公司董事，喪失影響力，已於 113 年 1 月停止採用權益法並考量投資目的轉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利益 526,654 仟元。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市（櫃）、興櫃及未上市（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聯邦銀行於 114 年 4 月 1 日經董事決議通過參與連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並依持股比例 5% 認購 25,000 仟股，投入資本 250,000 仟元。

聯邦銀行於 114 年 8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Modernity Financial Holdings, Ltd.）股權，總交易金額為 27,817 仟美元，共取得 5,357 仟股，持股比例約為 9.67%。此投資案除對外購入外，亦預計將聯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聯邦創投）原持有之股數全數移轉予聯邦銀行，以符合法規及調整本公司集團投資架構。前項投資，尚待主管機關核准後進行。

本公司因考量投資策略，於 114 年及 113 年度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出售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530,598 仟元及 5,155,275 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1,158,576 仟元及利益 1,457,127 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度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455,412 仟元及 405,894 仟元，其中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分別為 404,292 仟元及 377,888 仟元。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18,268,740 仟元及 19,831,849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轉讓定期存單	<u>\$ 43,400,000</u>	<u>\$ 42,900,000</u>
債務工具		
國外資產基礎證券	31,291,755	32,393,357
國內政府公債	<u>4,644,806</u>	<u>6,431,769</u>
小計	<u>35,936,561</u>	<u>38,825,126</u>
	<u>\$ 79,336,561</u>	<u>\$ 81,725,12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中有 27,280,876 仟元及 28,866,742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十一、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 衡 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51,899,383	\$ 36,188,429	\$ 88,087,812
備抵損失	(1,440,417)	(251,868)	(1,692,285)
公允價值調整	(3,851,436)	-	(3,851,436)
	<u>\$ 46,607,530</u>	<u>\$ 35,936,561</u>	<u>\$ 82,544,091</u>

	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 衡 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50,660,895	\$ 39,087,754	\$ 89,748,649
備抵損失	(1,624,442)	(262,628)	(1,887,070)
公允價值調整	(5,692,197)	-	(5,692,197)
	<u>\$ 43,344,256</u>	<u>\$ 38,825,126</u>	<u>\$ 82,169,382</u>

本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價格變動，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多年期違約機率表、各類債券特性之回收率，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其各信用分級之投資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信用風險分級	定 義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認 列 基 礎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率	帳面金額（帳上成 本含折溢價）
低信用風險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27%	\$ 81,591,669
信用風險顯著 增加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 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未信用減損）	0.32%~0.35%	431,274
違 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已信用減損）	20.22%~ 50.00%	521,148

		113年12月31日	
信用風險分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低信用風險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51%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0.40%~0.45%
違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40.33%~50.00%
		帳面金額（帳上成本含折溢價）	
		\$ 81,252,689	
		445,298	
		471,395	

註：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等級皆屬正常，故不適用。

關於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	用	等	級
	低信用風險（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具客觀已顯著增加（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減損證據（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277,995	\$ 3,533	\$ 1,605,542	
信用風險分級變動				
一低信用風險轉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一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轉為低信用風險	158	(158)	-	
一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轉為違約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25	-	-	
除列	(1,037)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7,750)	(620)	(111,601)	
匯率變動	(8,087)	(138)	(65,777)	
114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 261,504</u>	<u>\$ 2,617</u>	<u>\$ 1,428,164</u>	

	信	用	等	級
	低信用風險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具客觀 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271,378	\$ 1,779	\$ 1,426,623	
信用風險分級變動				
—低信用風險轉為信用 風險顯著增加	(1,186)	1,186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轉 為低信用風險	-	-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轉 為違約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69	-	-	
除 列	(12,835)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118)	450	83,950	
匯率變動	20,587	118	94,969	
113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 277,995</u>	<u>\$ 3,533</u>	<u>\$ 1,605,542</u>	

十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26,494,843	\$ 31,312,980
公 司 債	21,979,221	23,800,079
可轉讓定存單	-	4,005,262
	<u>\$ 48,474,064</u>	<u>\$ 59,118,321</u>
約定到期日	115年1月	114年1月
約定賣回價款	<u>\$ 48,501,635</u>	<u>\$ 59,159,820</u>

本公司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無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賣出之情事。

十三、應收款項－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信用卡款	\$ 28,516,412	\$ 24,999,598
應收帳款及票據	10,416,240	8,340,979
應收跨行清算基金	5,101,805	3,021,822
應收利息	2,116,514	1,932,514
應收交割帳款	2,813,187	1,205,517
應收承兌票款	203,061	113,667
應收非同業代收款	87,346	199,780
交割代價	822,643	309,991
其 他	<u>344,693</u>	<u>706,739</u>
	50,421,901	40,830,607
減：備抵呆帳	<u>376,613</u>	<u>366,574</u>
淨 額	<u>\$ 50,045,288</u>	<u>\$ 40,464,033</u>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五三。

應收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4 年度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年初餘額	\$39,777,435	\$ 161,408	\$ 891,764	\$40,830,607
以集體基礎評估之應收款	(136,052)	(40,031)	180,738	4,655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	13,951,213	161,611	332,953	14,445,777
轉銷呆帳	(7,739)	-	(323,406)	(331,145)
除 列	(<u>4,213,252</u>)	(<u>112,633</u>)	(<u>202,108</u>)	(<u>4,527,993</u>)
年底餘額	<u>\$49,371,605</u>	<u>\$ 170,355</u>	<u>\$ 879,941</u>	<u>\$50,421,901</u>

113 年度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年初餘額	\$37,097,858	\$ 177,426	\$ 814,953	\$38,090,237
以集體基礎評估之應收款	(156,206)	(58,160)	214,366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	13,881,826	148,907	385,273	14,416,006
轉銷呆帳	-	-	(357,492)	(357,492)
除 列	(<u>11,046,043</u>)	(<u>106,765</u>)	(<u>165,336</u>)	(<u>11,318,144</u>)
年底餘額	<u>\$39,777,435</u>	<u>\$ 161,408</u>	<u>\$ 891,764</u>	<u>\$40,830,607</u>

本公司就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4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應收款						
年初餘額	\$ 150,505	\$ 18,437	\$ 136,198	\$ 305,140	\$ 61,434	\$ 366,574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91)	866	(275)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34,957)	(45,571)	180,528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39	(553)	(186)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8,894)	(5,390)	(28,671)	(52,955)	-	(52,95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71,446	51,469	158,785	381,700	-	381,70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254	2,254
轉銷呆帳	(7,738)	-	(323,407)	(331,145)	-	(331,14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263,914	263,914	-	263,914
風險參數之改變及其他變動	86	69	(253,750)	(253,595)	-	(253,595)
匯兌變動	(134)	-	-	(134)	-	(134)
年底餘額	<u>\$ 160,462</u>	<u>\$ 19,327</u>	<u>\$ 133,136</u>	<u>\$ 312,925</u>	<u>\$ 63,688</u>	<u>\$ 376,613</u>

113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應收款						
年初餘額	\$ 124,800	\$ 16,986	\$ 100,799	\$ 242,585	\$ 39,263	\$ 281,848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12)	695	(183)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55,674)	(62,330)	218,004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40	(443)	(97)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6,982)	(4,440)	(24,724)	(46,146)	-	(46,14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05,688	68,000	166,463	440,151	-	440,15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2,171	22,171
轉銷呆帳	-	-	(357,492)	(357,492)	-	(357,492)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322,661	322,661	-	322,661
風險參數之改變及其他變動	(7,587)	(31)	(289,233)	(296,851)	-	(296,851)
匯兌變動	232	-	-	232	-	232
年底餘額	<u>\$ 150,505</u>	<u>\$ 18,437</u>	<u>\$ 136,198</u>	<u>\$ 305,140</u>	<u>\$ 61,434</u>	<u>\$ 366,574</u>

十四、貼現及放款－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貼現及透支	\$ 69,143	\$ 64,654
應收帳款融資	83,628	23,270
短期放款	22,255,528	25,371,894
短期擔保放款	147,233,757	135,738,368
中期放款	46,480,958	41,345,714
中期擔保放款	162,825,708	147,764,500
長期放款	6,281,232	7,096,380
長期擔保放款	256,358,545	254,910,977
押匯	5,956	20,929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747,312	864,718
小計	642,341,767	613,201,404
減：備抵呆帳	7,553,306	7,180,194
	<u>\$ 634,788,461</u>	<u>\$ 606,021,210</u>

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催收款餘額分別為 747,312 仟元及 864,718 仟元。114 及 113 年度，本公司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21,252 仟元及 25,057 仟元。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4 年度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年初餘額	\$ 608,055,032	\$ 3,029,721	\$ 2,116,651	\$ 613,201,404
以集體基礎評估之貼現及放款	(2,772,106)	1,236,228	1,535,878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290,316,191	2,219,594	245,331	292,781,116
轉銷呆帳	(19,378)	(43,501)	(616,565)	(679,444)
除 列	(261,231,288)	(1,056,300)	(673,721)	(262,961,309)
年底餘額	<u>\$ 634,348,451</u>	<u>\$ 5,385,742</u>	<u>\$ 2,607,574</u>	<u>\$ 642,341,767</u>

113 年度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年初餘額	\$ 566,033,237	\$ 2,711,467	\$ 2,236,465	\$ 570,981,169
以集體基礎評估之貼現及放款	(1,516,607)	483,911	1,032,696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302,440,651	782,177	226,658	303,449,486
轉銷呆帳	-	-	(863,683)	(863,683)
除 列	(258,902,249)	(947,834)	(515,485)	(260,365,568)
年底餘額	<u>\$ 608,055,032</u>	<u>\$ 3,029,721</u>	<u>\$ 2,116,651</u>	<u>\$ 613,201,404</u>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五三。

本公司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4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貼現及放款						
年初餘額	\$ 504,970	\$ 147,094	\$ 471,908	\$ 1,123,972	\$ 6,056,222	\$ 7,180,194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65)	15,706	(14,641)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951)	(19,630)	20,581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6,515	(11,938)	(14,577)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52,956)	(52,998)	(211,043)	(616,997)	-	(616,99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26,403	505,827	93,153	1,225,383	-	1,225,38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689,761)	(689,761)
轉銷呆帳	-	-	(679,444)	(679,444)	-	(679,444)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192,694	192,694	-	192,694
風險參數之改變及其他變動	78,972	163,380	704,037	946,389	-	946,389
匯兌變動	(5,152)	-	-	(5,152)	-	(5,152)
年底餘額	<u>\$ 876,736</u>	<u>\$ 747,441</u>	<u>\$ 562,668</u>	<u>\$ 2,186,845</u>	<u>\$ 5,366,461</u>	<u>\$ 7,553,306</u>

113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貼現及放款						
年初餘額	\$ 697,689	\$ 158,499	\$ 265,770	\$ 1,121,958	\$ 5,751,587	\$ 6,873,545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28)	9,230	(8,702)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05)	(17,972)	18,477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4,355	(20,866)	(13,489)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29,134)	(65,611)	(145,609)	(640,354)	-	(640,35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53,171	96,555	98,766	548,492	-	548,49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04,635	304,635
轉銷呆帳	-	-	(863,683)	(863,683)	-	(863,683)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231,779	231,779	-	231,779
風險參數之改變及其他變動	(162,334)	(12,741)	888,599	713,524	-	713,524
匯兌變動	12,256	-	-	12,256	-	12,256
年底餘額	<u>\$ 504,970</u>	<u>\$ 147,094</u>	<u>\$ 471,908</u>	<u>\$ 1,123,972</u>	<u>\$ 6,056,222</u>	<u>\$ 7,180,194</u>

十五、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數	\$ 77,405	\$ 119,325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提列數	865,014	926,297
保證責任準備提列(迴轉)數	(17,000)	61,462
	<u>\$ 925,419</u>	<u>\$ 1,107,084</u>

十六、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分期、租賃、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100.00%	100.00%	(一)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軟硬體設備經銷、系統程式開發、系統建置外委、網頁網站設計及電子商務等	99.99%	99.99%	(二)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進出口貿易融資	-%	100.00%	(三)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業	99.60%	99.60%	(四)
	聯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業	100.00%	100.00%	(五)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投資、境外融資、設備租賃、分期付款銷貨及應收帳款收買等業務	100.00%	100.00%	(六)
	Union Capti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投資、境外融資、設備租賃、分期付款銷貨及應收帳款收買等業務	100.00%	100.00%	(六)及(八)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投資、境外融資、設備租賃、分期付款銷貨及應收帳款收買等業務	100.00%	100.00%	(六)及(八)
Union Capti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等業務	30.55%	30.55%	(七)及(八)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 (Japan)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49.00%	49.00%	(七)及(八)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等業務	69.45%	69.45%	(七)及(八)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2 (Japan)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49.00%	49.00%	(七)及(八)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6 (Japan)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49.00%	49.00%	(七)及(八)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 (Japan)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51.00%	51.00%	(七)及(八)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2 (Japan)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51.00%	51.00%	(七)及(八)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6 (Japan)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51.00%	51.00%	(七)及(八)
聯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orner Union Venture Capital, LLC (Delaware, US)	創業投資業	100.00%	100.00%	(九)
	南河一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製造及技術服務業	90.00%	90.00%	(十)
	延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製造及技術服務業	90.00%	90.00%	(十一)
	聯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業	100.00%	100.00%	(十二)
	延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製造及技術服務業	60.00%	60.00%	(十五)
聯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貝辰一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製造及技術服務業	99.08%	99.08%	(十六)
	昊天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製造及技術服務業	99.08%	99.08%	(十七)
	風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製造及技術服務業	99.08%	99.08%	(十七)
	南河一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製造及技術服務業	-	-	(十)
	延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製造及技術服務業	-	-	(十一)
	天璣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製造及技術服務業	100.00%	90.00%	(十四)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Corner Union Venture Capital, LLC (Delaware, US)	Corner Ventures DAG I-U, LLC (Delaware, US)	創業投資業	100.00%	100.00%	(九)
	Corner Union, LLC (Delaware, US)	創業投資業	100.00%	100.00%	(九)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 公司	創業投資業	100.00%	100.00%	(十三)

- (一)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邦租賃）於 85 年 11 月 11 日依公司法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不動產、交通設備與各項機器設備等之買賣及租賃業務、應收帳款受讓業務暨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務。
- (二)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邦網通）於 87 年 8 月 10 日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訊軟體服務、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暨企業經營管理顧問等業務。
- (三)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以下簡稱聯邦財務）係於 85 年 4 月 23 日於香港設立，主要業務為金融服務及金融投資。為管理經營績效，本公司考量海外專業佈局規劃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關閉聯邦財務，已於 114 年 1 月 17 日經香港註冊處核准撤銷公司註冊，並於 114 年 2 月 18 日將盈餘匯回。
- (四)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邦投信）於 87 年 11 月 20 日獲准籌設，並於 88 年 2 月 26 日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特許證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主要經營項目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
- (五) 聯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邦創投）係聯邦銀行為積極支持金管會為適應國家當前整體產業發展需要，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並促進商業銀行業務多樣化，提升銀行業資金運用效率，經由董事會通過並獲金管會 108 年 3 月 28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802042270 號函核准後，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設立完成，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務。

(六)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於 86 年 7 月設立於英屬西印度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金融投資業務。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及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係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分別於 105 年 3 月及 103 年 9 月在新加坡投資美金 1 美元所設立 100% 持股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境外融資、設備租賃、分期付款銷售及應收帳款收買等業務。

聯邦租賃之子公司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為符合當地經濟實質法規定，於 109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進行投資架構調整，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分別於 109 年 7 月 1 日及 7 月 23 日將其子公司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及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之全部貸款債權（交易價款以應付聯邦租賃債款抵銷）及股權以 109 年 6 月 30 日之帳面價值轉讓與聯邦租賃。

(七) Kabushiki Kaisha UCJ1、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SSG12 及 SSG16 係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及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為取得不動產而以不動產證券化架構於日本所設立之個體。Kabushiki Kaisha UCJ1（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不動產買賣及租賃等業務。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SSG12 及 SSG16 主要業務係以不動產為基礎發行證券所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

(八)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Kabushiki Kaisha UCJ1、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SSG12 及 SSG16 財務報告結束日為非曆年制，為適用權益法會計，本公司認列前述公司資產負債表日為 11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並對該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間所發生重大交易之影響予以適當調整。

(九) 聯邦創投考量後續管理國外投資標的，於 109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 Corner Venture Partners, LLC 簽訂投資顧問契約，並依契約於美國德拉瓦州成立子公司，並分別於 109 年 4 月及 7 月獲美

國 Delaware 政府機構核准設立子公司 Corner Union Venture Capital, LLC、孫公司 Corner Ventures DAG I-U, LLC 及 Corner Union, LLC，持有股權比例皆為 100%，主要營業項目皆為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 (十) 聯邦創投及聯邦能源為配合我國政府新創產業之發展，分別投入資本 148,900 仟元及 500 仟元，取得南河一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河一號）89.7%及 0.3%之普通股股權，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能源製造及技術服務業。聯邦能源為改善財務結構，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聯邦能源原持有南河一號電力之 0.3%之普通股以每股 10 元轉讓與聯邦創投。
- (十一) 聯邦創投為配合我國政府新創產業之發展，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總投入資本 900 仟元取得廷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廷捷電力）90%之股權。聯邦創投為因應投資發展策略及組織架構調整，於 110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原持有廷捷電力之普通股 90 仟股以每股 10 元轉讓與聯邦能源。廷捷電力為利後續電廠工程推進，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完成現金增資，聯邦能源依持股比例投入資本 18,000 仟元，聯邦能源總投入資本為 18,900 仟元，持有股權比例為 90%。聯邦能源為改善財務結構，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持有廷捷電力之普通股 1,890 仟股以每股 10 元轉讓與聯邦創投，廷捷電力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能源製造及技術服務業。
- (十二) 聯邦創投考量後續管理新創產業之投資，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設立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聯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邦能源），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管理業務。
- (十三) 聯邦投信為積極支持金管會為適應國家當前整體產業發展需要，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並促進業務多元化提升資金運用效率，設立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邦私募），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一般投資及投資管理顧問業務。
- (十四) 聯邦能源為配合國家金融政策，輔助太陽能產業成長，並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於 109 年 6 月起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收購天璣智慧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璣智慧）90%股權，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能源製造及技術服務業。本公司考量天璣智慧已取得電業執照逾三年且營運正常，故以帳面價值每股 12.95 元價格買入微電所持有天璣智慧 10%股權，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持有天璣智慧 100%股權。

(十五) 聯邦創投為配合我國政府新創產業之發展，於 111 年 5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廷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廷旭能源），並於 111 年 7 月 7 日設立完成，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能源製造及技術服務業。

(十六) 聯邦創投為配合我國政府新創產業之發展，於 112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12 年 5 月取得貝辰一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貝辰一號）99.08%之股權，總投入資本 108,0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能源製造及技術服務業。

(十七) 聯邦創投為配合我國政府新創產業之發展，於 112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12 年 7 月分別投入成本 108,000 仟元，取得昊天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昊天電力）及風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風泰電力）99.08%之股權。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能源製造及技術服務業。

十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 261,117	\$ 197,768
藍色邊境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7,803	111,004
聯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50,559	51,939
	<u>\$ 419,479</u>	<u>\$ 360,711</u>

本公司之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享有之損益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54,106)	\$ 484,200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損益份額，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八、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2,839,331	\$ 2,493,002
質押之資產（附註四八）	1,579,384	1,543,325
存放銀行同業一定期存款	151,140	19,480
	<u>\$ 4,569,855</u>	<u>\$ 4,055,807</u>

本公司存放銀行同業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或不可提前解約及動用之定期存款。

十九、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33,803	\$ 5,467,674	\$ 3,716,252	\$ 359,222	\$ 644,809
增 添	17,991	63,111	198,785	16,686	40,374
處 分	-	(580)	(90,038)	(28,184)	(15,233)
重 分 類	-	2,658	3,014,635	-	(3,171,42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451,794</u>	<u>5,532,863</u>	<u>6,839,634</u>	<u>347,724</u>	<u>669,950</u>
累計折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77,181	1,477,994	305,594	446,102
折 舊	-	136,034	286,057	14,867	47,374
處 分	-	(375)	(101,119)	(27,400)	(16,137)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412,840</u>	<u>1,662,932</u>	<u>293,061</u>	<u>477,339</u>
淨 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451,794</u>	<u>\$ 3,120,023</u>	<u>\$ 5,176,702</u>	<u>\$ 54,663</u>	<u>\$ 192,611</u>
成 本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51,794	\$ 5,532,863	\$ 6,839,634	\$ 347,724	\$ 669,950
增 添	-	508,056	122,176	15,784	57,608
處 分	-	(3,908)	(55,076)	(3,759)	(6,012)
重 分 類	-	36,315	-	-	(470,220)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451,794</u>	<u>6,073,326</u>	<u>6,906,734</u>	<u>359,749</u>	<u>721,546</u>
累計折舊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12,840	1,662,932	293,061	477,339
折 舊	-	152,635	312,506	12,499	41,751
處 分	-	(3,226)	(50,725)	(3,556)	(5,005)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562,249</u>	<u>1,924,713</u>	<u>302,004</u>	<u>514,085</u>
淨 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451,794</u>	<u>\$ 3,511,077</u>	<u>\$ 4,982,021</u>	<u>\$ 57,745</u>	<u>\$ 207,461</u>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33 至 55 年
房屋裝修	3 至 20 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1 至 5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1 至 8 年
租賃權益改良	2 至 5 年

二十、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及建築物	<u>\$ 2,204,829</u>	<u>\$ 1,745,478</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4年度 <u>\$ 978,927</u>	113年度 <u>\$ 497,60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及建築物	<u>\$ 515,255</u>	<u>\$ 511,970</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2,213,699</u>	<u>\$ 1,747,23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及建築物	0.72%~2.87%	0.72%~2.87%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454,307</u>	<u>\$ 146,84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62,444)</u>	<u>(\$ 650,434)</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二一、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4,039,921		\$ 937,380		\$ 4,977,301
增 添	-		2,885		2,885
淨兌換差額	(62,995)		(30,318)		(93,31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3,976,926</u>		<u>909,947</u>		<u>4,886,873</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14,114)	(\$ 414,114)	
折舊費用		-	(43,757)	(43,757)	
淨兌換差額		-	10,813	10,813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7,058)	(447,058)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976,926</u>	<u>\$ 462,889</u>	<u>\$ 4,439,815</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92,454	\$ 954,238	\$ 5,046,692	
增 添		-	8,134	8,134	
淨兌換差額	(	52,533)	(24,992)	(77,52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039,921</u>	<u>937,380</u>	<u>4,977,30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7,436)	(377,436)	
折舊費用		-	(44,030)	(44,030)	
淨兌換差額		-	7,352	7,352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14,114)	(414,114)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039,921</u>	<u>\$ 523,266</u>	<u>\$ 4,563,187</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15 至 50 年
房屋裝修	6 至 15 年

投資性不動產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904,751 仟元及 6,018,451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進行之評價及本公司管理階層以週邊同性質房市交易之行情推估為基礎。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2 至 14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63,454 仟元及 65,986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負債－存入保證金）。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13,566	\$ 95,994
第 2 年	73,350	63,594
第 3 年	51,219	51,608
第 4 年	48,305	51,193
第 5 年	45,652	48,233
超過 5 年	337,167	387,287
	<u>\$ 669,259</u>	<u>\$ 697,909</u>

二二、商 譽

聯邦銀行於 94 年 3 月 19 日因概括承受中興銀行之營業暨資產及負債，認列商譽 3,309,000 仟元，原按 5 年平均攤銷，94 年度攤銷商譽合計 551,500 仟元，惟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攤銷。聯邦銀行於 99 年 8 月 16 日合併聯邦票券金融公司，並認列商譽 130,498 仟元。

聯邦銀行執行商譽減損測試時，係以每一業務單位為現金產生單位，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已分攤至相關業務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決定，所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實際營運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週期之客觀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預估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 5 年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量。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聯邦銀行評估後，並無減損情事發生。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聯邦銀行累計認列商譽減損損失為 902,691 仟元。

二三、其他資產－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出租資產－淨額	\$ 5,714,950	\$ 5,936,413
預付款項	356,754	400,514
預付退休金（附註三四）	175,008	111,759
其 他	252,516	283,715
	<u>\$ 6,499,228</u>	<u>\$ 6,732,401</u>

二四、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中華郵政轉存款	\$ 5,574,680	\$ 5,574,680
銀行同業拆放	11,000,000	9,330,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28,352	133,059
透支銀行同業	160,726	194,635
	<u>\$ 16,863,758</u>	<u>\$ 15,232,374</u>

二五、央行及同業融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同業融資（附註三十）	<u>\$ 3,670,418</u>	<u>\$ 1,405,281</u>

二六、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資產基礎證券	\$ 16,539,899	\$ 16,925,265
商業本票	46,380,471	23,495,917
公 司 債	6,024,843	6,870,062
政府公債	10,406,561	10,220,295
金 融 債	640,738	1,052,162
	<u>\$ 79,992,512</u>	<u>\$ 58,563,701</u>
約定到期日	115年1月-9月	114年1月-9月
約定買回價格	<u>\$ 80,316,058</u>	<u>\$ 58,921,888</u>

二七、應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960,936	\$ 1,316,427
應付費用	1,855,378	1,488,924
應付利息	1,446,677	1,585,847
應付交割帳款	3,364,634	1,307,077
應付帳款	736,165	420,164
應付代收款	242,187	205,608
應付稅款	279,664	266,444
應付待匯款項	248,741	219,344
交割代價	258,288	203,996
承兌匯票	203,061	113,667
其 他	1,269,697	1,376,764
	<u>\$ 10,865,428</u>	<u>\$ 8,504,262</u>

二八、存款及匯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儲蓄存款	\$ 480,005,160	\$ 456,634,884
活期存款	170,727,200	161,390,857
定期存款	169,929,488	178,001,094
支票存款	7,054,289	7,059,281
可轉讓定期存單	335,300	230,000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108,473	133,421
	<u>\$ 828,159,910</u>	<u>\$ 803,449,537</u>

二九、應付金融債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08-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10%，到期日：115 年 9 月	\$ 500,000	\$ 500,000
108-1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23%，到期日：118 年 9 月	1,500,000	1,500,000
110-1 次順位無到期日非累積，發行屆滿 5.5 年（含）後，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固定利率 1.92%（指標利率+1.1183%）	3,000,000	3,000,000
114-1 一般順位 3 年期，固定利率 1.80%，到期日：117 年 8 月	<u>1,000,000</u>	<u>-</u>
	<u>\$ 6,000,000</u>	<u>\$ 5,000,000</u>

三十、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海外有擔保公司債	<u>\$ 803,828</u>	<u>\$ 885,881</u>

(一) TMK SSG15

為符合日本特殊目的會社法規定，TMK SSG15 發行海外有擔保公司債，子公司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須移轉所持有之 TMK SSG15 普通股股權一半以上予其所捐贈設立之 Ippam Shadan Hojin UCJ1 (ISH UCJ1) 法人組織，委由 ISH UCJ1 管理營運，不動產信託予銀行，進行破產隔離機制；TMK SSG15 並提供投資性不動產 JPY 3,787,112 仟元（折合新台幣 760,471 仟元）作為擔保，於 109 年 3 月發行 5 年期有擔保公司債，發行金額

JPY2,200,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441,771 仟元）。依據該發行契約，發行期間得展延 1 年，每季付息並分期還本 JPY11,000 仟元，該公司債 114 年 3 月到期，帳面金額為 JPY1,991,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399,803 仟元）。原公司債之發行利率如下：

1. 前 5 年：基準利率+0.41%

基準利率：債券發行日前兩個營業日之 Telerate Screen 17143 頁日本東京時間上午十點 TSR 所載之 6 個月 LIBOR 5 年期日圓利息交換利率。

2. 第 6 年：基準利率+1.41%

基準利率：利息給付日前兩個營業日之 Telerate Screen 17097 頁日本東京時間上午十一點 JBA TIBOR 管理局所載之 3 個月 TIBOR 利率（365 天）。

上述公司債已於 114 年 3 月到期，TMK SSG15 提供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作為擔保，於 114 年 3 月發行 5 年期有擔保公司債，發行金額 JPY 2,010,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403,618 仟元）。依據該發行契約，發行期間得展延 1 年，每季付息並分期還本 JPY 13,500 仟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債帳面金額為 JPY 1,996,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400,907 仟元）。該公司債之發行利率如下：

1. 前 5 年：基準利率+0.37%

基準利率：債券發行日前兩個營業日之 Refinitiv Screen TKFX9154 頁面日本東京時間上午 11 點所載之 6 個月 DTIBOR/TONA 加計 5 年期日圓利息交換利率。

2. 第 6 年：基準利率+1.37%

基準利率：利息給付日前兩個營業日之 Telerate Screen 17097 頁日本東京時間上午十一點 JBA TIBOR 管理局所載之 3 個月 TIBOR 利率（365 天）。

(二) TMK SSG12

TMK SSG12 為發行海外有擔保公司債，孫公司 Kabushiki Kaisha UCJ1 移轉所持有之 TMK SSG12 普通股股權一半以上予其所設立之 Ippam Shadan Hojin UCJ2 (ISH UCJ2) 法人組織，委由 ISH UCJ2 管理營運，藉以建立破產隔離機制。

另 TMK SSG12 提供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作為擔保，於 110 年 9 月發行 5 年期有擔保公司債金額 JPY1,920,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385,546 仟元）。依據該發行契約，發行期間得展延 1 年。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債之發行利率如下：

1. 前 5 年：基準利率+0.5%

基準利率：債券發行日前兩個營業日之 Refinitiv Screen 17143 頁日本東京時間上午十點所載之 5 年期日圓利息交換利率。

2. 第 6 年：基準利率+0.5%

基準利率：利息給付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日本東京時間上午十一點 JBA TIBOR 管理局所載之三個月 TIBOR 利率。

(三) TMK SSG16

TMK SSG16 為發行海外有擔保公司債，孫公司 Kabushiki Kaisha UCJ1 移轉所持有之 TMK SSG16 普通股股權一半以上予其所設立之 Ippam Shadan Hojin UCJ2 (ISH UCJ2) 法人組織，委由 ISH UCJ2 管理營運，藉以建立破產隔離機制。

TMK SSG16 提供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作為擔保，於 110 年 9 月發行 4 年期有擔保公司債金額 JPY300,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0,242 仟元）及承作擔保借款 JPY1,250,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51,006 仟元）帳列同業融資（附註二五）。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債及擔保借款之發行利率係基準利率+0.850%。（基準利率：東京換匯參考利率之 4 年期換匯利率。）

三一、特別股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特別股負債	<u>\$ 375,000</u>	<u>\$ 375,000</u>

聯邦能源於 112 年 11 月 2 日經董事同意通過發行私募發行丙種特別股 37,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金額 375,000 仟元。聯邦能源於 114 年 2 月 24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中丙種特別股之發行條件，修正後之丙種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 到期日：丙種特別股二十年到期。
- (二) 股息：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年利率 6.5% 為上限。
- (三) 股息發放：聯邦能源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聯邦能源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聯邦能源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聯邦能源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將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丙種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所分配股息將認列於股利憑單。
- (四) 超額股利分配：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如屬投資所生之資本公積者則不在此限。
- (五) 丙種特別股收回：聯邦能源得於發行屆滿 3 年時之次日，暨於期後每滿一年之次日起 30 日內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加計自發行日起算之實際發行日數，計算年利率 7.25% 補償金，惟應扣除收回日前已發放累積股息金額。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原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或發行雖未屆滿 3 年，聯邦能源如因業務調整所需而欲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應經特別股股東過半數同意，並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加計自發行日起算之實際發行日

數，計算年利率 7.25% 補償金給付，惟應扣除收回日前已發放累積股息金額。

(六) 特別股賣回：丙種特別股特別股股東不得賣回。

(七) 剩餘財產分配：丙種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聯邦能源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八) 表決權及選舉權：丙種特別股股東不具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九) 轉換普通股：丙種特別股股東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十)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丙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聯邦能源發行之特別股係由聯邦一號綠能私募股權有限合夥全數認購。

上述私募之丙種特別股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屬負債性特別股，業已將其列入金融負債項下之特別股負債。

三二、其他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3,733,000	\$ 13,244,765
存入保證金	2,440,737	2,447,961
結構型商品本金	143,317	-
	<u>\$ 16,317,054</u>	<u>\$ 15,692,726</u>

三三、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及融資承諾準備	\$ 361,056	\$ 378,164
除役負債準備	138,286	130,54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784
其他	1,430	1,429
	<u>\$ 500,772</u>	<u>\$ 510,926</u>

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4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保證責任及融資承諾準備						
年初餘額	\$ 84,043	\$ 5,072	\$ 191	\$ 89,306	\$ 288,858	\$ 378,164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93)	200	(7)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50)	(1)	151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643	(1,642)	(1)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9,015)	(3,460)	(214)	(62,689)	-	(62,68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8,465	8,246	75	56,786	-	56,78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0,334)	(10,334)
風險參數之改變及其他變動	(764)	-	-	(764)	-	(764)
匯兌變動	(107)	-	-	(107)	-	(107)
年底餘額	<u>\$ 73,922</u>	<u>\$ 8,415</u>	<u>\$ 195</u>	<u>\$ 82,532</u>	<u>\$ 278,524</u>	<u>\$ 361,056</u>

	113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保證責任及融資承諾準備						
年初餘額	\$ 113,007	\$ 3,146	\$ 309	\$ 116,462	\$ 200,076	\$ 316,538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9)	99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36)	(12)	148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17	(514)	(3)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4,935)	(2,103)	(315)	(87,353)	-	(87,35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5,525	4,456	52	60,033	-	60,03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88,782	88,782
風險參數之改變及其他變動	-	-	-	-	-	-
匯兌變動	164	-	-	164	-	164
年底餘額	<u>\$ 84,043</u>	<u>\$ 5,072</u>	<u>\$ 191</u>	<u>\$ 89,306</u>	<u>\$ 288,858</u>	<u>\$ 378,164</u>

三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97,385 仟元及 207,193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專戶及職工退休金專戶（於聯邦銀行營業部開立）。臺灣銀行專戶透過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17,103)	(\$ 1,623,95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892,111</u>	<u>1,734,926</u>
提撥剩餘（短絀）	<u>175,008</u>	<u>110,975</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175,008</u>	<u>\$ 110,975</u>
負債準備－應計退休金負債	<u>\$ -</u>	<u>(\$ 784)</u>
其他資產－預付退休金	<u>\$ 175,008</u>	<u>\$ 111,75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36,128)	\$ 1,584,081	\$ 47,953
當期服務成本	(6,416)	-	(6,416)
利息（費用）收入	(18,585)	19,172	587
認列於損益	(25,001)	19,172	(5,82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259,219	259,219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94,047)	-	(94,047)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102,780)	-	(102,7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6,827)	259,219	62,392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雇主提撥	\$ -	\$ 6,459	\$ 6,459
福利支付	<u>134,005</u>	<u>(134,005)</u>	<u>-</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1,623,951)</u>	<u>\$ 1,734,926</u>	<u>\$ 110,975</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623,951)</u>	<u>\$ 1,734,926</u>	<u>\$ 110,975</u>
當期服務成本	<u>(4,793)</u>	<u>-</u>	<u>(4,793)</u>
利息 (費用) 收入	<u>(24,198)</u>	<u>25,857</u>	<u>1,659</u>
認列於損益	<u>(28,991)</u>	<u>25,857</u>	<u>(3,13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之 (損) 益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245,087	245,087
精算利益 (損失) — 財務 假設變動	<u>(204,927)</u>	<u>-</u>	<u>(204,927)</u>
精算利益 (損失) — 經驗 調整	<u>22,232</u>	<u>-</u>	<u>22,23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2,695)</u>	<u>245,087</u>	<u>62,392</u>
雇主提撥	-	4,775	4,775
福利支付	<u>118,534</u>	<u>(118,534)</u>	<u>-</u>
114 年 12 月 31 日	<u>(\$ 1,717,103)</u>	<u>\$ 1,892,111</u>	<u>\$ 175,00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816%-1.3198%	1.4900%-1.4961%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5,250%	3.000%-4.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9,633)	(\$ 35,734)
減少 0.25%	\$ 40,870	\$ 36,87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9,278	\$ 35,819
減少 0.25%	(\$ 38,350)	(\$ 34,87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5,015	\$ 6,71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33年~9.69年	7.83年~10.41年

三五、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1,037,546	\$ 1,054,253
其他	222,271	155,979
	<u>\$ 1,259,817</u>	<u>\$ 1,210,232</u>

三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500,000</u>	<u>4,500,000</u>
額定股本	<u>\$ 55,000,000</u>	<u>\$ 4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340,552</u>	<u>4,050,073</u>
已發行股本	<u>\$ 43,405,518</u>	<u>\$ 40,500,72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特別股

聯邦銀行為因應未來長期業務發展及營運規模擴張之資金需求，於 106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視市場狀況及未來資金需求之情形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擇一或以兩者搭配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以籌措長期資金，發行之股數以不超過 800,000 仟股（含）且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10,000,000 仟元（含）為原則。聯邦銀行於 106 年 6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發行股數 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50 元。本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3586 號函申報生效。

聯邦銀行業已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收足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 100 億元股款，並於 106 年 12 月 1 日正式掛牌上市。

甲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重要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 到期日：聯邦銀行甲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2. 股息：甲種特別股股利率（年率）4.8%（5 年期 IRS 利率 0.89125%+3.9087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又 5 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 5.5 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 5.5 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 5 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營業日上

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 (Reuter)「PYTWDFIX」與「COSMOS3」5 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由於無法取得「PYTWDFIX」5 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之定價，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改以英商路透社 112 年 4 月 20 日上午十一時「TAIFXIRS」與「COSMOS3」5 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作為 5 年期 IRS 利率。本公司甲種特別股自 112 年 4 月 24 日起重設之股利率（年率）為 5.26125%。

3. 股息發放：聯邦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聯邦銀行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因聯邦銀行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聯邦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聯邦銀行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亦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甲種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所分配股息將認列於股利憑單。
4. 超額股利分配：甲種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5. 甲種特別股收回：聯邦銀行得於發行屆滿 5.5 年之次日起，於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開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甲種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聯邦銀行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6. 剩餘財產分配：甲種特別股股東分派聯邦銀行剩餘財產之順序，除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甲種特別股股東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外，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聯邦銀行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惟次於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7. 表決權及選舉權：甲種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8. 轉換普通股：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得轉換成普通股，亦無要求聯邦銀行收回其所持有之甲種特別股之權利。
9. 聯邦銀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特別股發行溢價	\$ 8,000,000	\$ 8,000,000
庫藏股票交易	32,413	32,413
普通股發行溢價	146,360	101,37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2)	659	65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7,560	33,840
	<u>\$ 8,236,992</u>	<u>\$ 8,168,291</u>

1.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以現金發放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資本公積中屬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而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所產生。

(三)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627,440	\$ 757,036
本年度提列	-	(129,596)
年底餘額	<u>\$ 627,440</u>	<u>\$ 627,440</u>

聯邦銀行依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22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

上述轉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依金管會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五)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聯邦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息與紅利。

聯邦銀行分派股息與紅利之種類，由董事會依當時金融情勢、未來獲利狀況及聯邦銀行資本預算之規劃，擬訂分派現金或股票之比例。原則上，倘分配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比例加一個百分點者，得優先採股票股利發放；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及 113 年 6 月 14 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16,695	\$ 1,453,44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29,596)		
普通股股票股利	2,835,051	2,645,267	\$ 0.700	\$ 0.7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17,525	755,790	0.350	0.200
特別股現金股利	526,125	511,845	2.631	2.559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尚待 115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91,156	
普通股股票股利	2,604,331	\$ 0.6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996,654	0.460
特別股現金股利	526,125	2.631

(六)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43,157	(\$ 609,27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63,654)	940,53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相關所得稅	<u>155,068</u>	(<u>188,107</u>)
年底餘額	(\$ <u>465,429</u>)	<u>\$ 143,157</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u>\$ 5,714,105</u>	<u>\$ 3,228,847</u>
本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1,850,466	(484,754)
權益工具	2,656,588	4,260,232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 調整	(184,025)	166,907
處分債務工具	(<u>9,705</u>)	<u>-</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4,313,324</u>	3,942,385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u>1,158,576</u>)	(<u>1,457,127</u>)
年底餘額	<u>\$ 8,868,853</u>	<u>\$ 5,714,105</u>

(七)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217,782	\$ 2,208,50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利)	(19,335)	7,2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20	6
子公司現金股利	(20,114)	(7,963)
子公司收回特別股	(914,000)	(110,000)
子公司發行特別股	800,000	120,0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u>17,477</u>)	<u>-</u>
年底餘額	<u>\$ 2,046,876</u>	<u>\$ 2,217,782</u>

廷捷電力於 114 年 3 月經董事同意，依原始發行價格 400,000 仟元加計補償金 137,568 仟元共 537,568 仟元，收回甲種特別股 40,000 仟股。

廷捷電力於 114 年 3 月 19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中乙種特別股之發行條件，修正後之乙種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 到期日：特別股無到期日。
- (二) 股息：特別股股利率（年率）6%，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
- (三) 股息發放：廷捷電力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廷捷電力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因廷捷電力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廷捷電力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乙種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所分配股息將認列於股利憑單。
- (四) 超額股利分配：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 特別股收回：乙種特別股發行雖未屆滿三年，廷捷電力如因業務調整所需而欲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應經特別股股東過半數同意，並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加計自發行日起算之實際發行日數，以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五計算補償金給付，惟應扣除收回日前已發放累積股息金額。
- (六) 特別股賣回：特別股股東不得賣回。
- (七) 剩餘財產分配：特別股股東分派廷捷電力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廷捷電力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八) 表決權及選舉權：特別股股東不具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九) 轉換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不得轉換成普通股，亦無要求廷捷電力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 (十) 廷捷電力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廷捷電力於 114 年 3 月經董事同意，依原始發行價格 400,000 仟元加計補償金 87,370 仟元共 487,370 仟元，收回乙種特別股 40,000 仟股。

廷捷電力為營運所需，於 114 年 3 月經董事同意發行丙種特別股 8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金額為 800,000 仟元，特別股發行條件與上述修正後乙種特別股一致。

南河一號公司章程中甲種特別股計 12,4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發行計 124,000 仟元，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 到期日：甲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 (二) 股息：甲種特別股股利率（年率）6.5%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
- (三) 股息發放：南河一號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南河一號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因南河一號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南河一號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甲種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所分配股息將認列於股利憑單。
- (四) 超額股利分配：甲種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 甲種特別股收回：南河一號得於發行屆滿五年時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開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甲種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南河一號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六) 特別股賣回：特別股股東不得賣回。
- (七) 剩餘財產分配：甲種特別股股東分派南河一號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南河一號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八) 表決權及選舉權：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具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九) 轉換普通股：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得轉換成普通股，亦無要求南河一號收回其所持有之甲種特別股之權利。
- (十) 南河一號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延捷電力及南河一號發行之特別股係由聯邦綠能私募股權有限公司全數認購。

天璣智慧為營運所需，於 110 年 12 月經董事同意，以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特別股，增資股數為 5,280 仟股，總計增資金額為 264,000 仟元。另天璣智慧於 112 年 3 月經董事同意，依原始發行價格加計補償金 159,349 仟元，收回甲種特別股 3,000 仟股，114 年 7 月 28 日經董事同意收回甲種特別股 2,280 仟股，加計 5% 股利，114 年 1 月 1 日起算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共計 3,311 仟元，股利部分於 115 年分派 114 年度盈餘執行之。114 年 8 月 1 日收回甲種特別股 2,280 仟股。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特別股均已收回，特別股發行條件如下：

- (一) 到期日：甲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 (二) 股息：甲種特別股股利率（年率）6.5% 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

- (三) 股息發放：天璣智慧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天璣智慧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天璣智慧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甲種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四) 超額股利分配：甲種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 甲種特別股收回：天璣智慧得於發行屆滿六個月後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加計自發行日起算之實際發行日數計算年利率 6.5% 為上限補償金給付，惟應扣除收回日前已發放累積股息金額。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開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
- (六) 特別股賣回：發行期間特別股股東不得賣回。
- (七) 剩餘財產分配：甲種特別股股東分派天璣智慧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天璣智慧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八) 表決權及選舉權：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具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九) 轉換普通股：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得轉換成普通股，亦無要求天璣智慧收回其所持有之甲種特別股之權利。

貝辰一號 111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中甲種特別股之發行條件，該特別股共計 18,75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金額共 187,500 仟元。貝辰一號於 113 年 4 月 1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中甲種特別股之發行條件，修正後之甲種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 到期日：甲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 (二) 股息：甲種特別股股利率（年率）6%，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
- (三) 股息發放：貝辰一號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貝辰一號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因貝辰一號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貝辰一號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甲種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所分配股息將認列於股利憑單。
- (四) 超額股利分配：甲種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 甲種特別股收回：甲種特別股發行雖未屆滿三年，貝辰一號如因業務調整所需而欲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應經特別股股東過半數同意，並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加計自發行日起算之實際發行日數，以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五計算補償金給付。
- (六) 特別股賣回：特別股股東不得賣回。
- (七) 剩餘財產分配：甲種特別股股東分派貝辰一號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貝辰一號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八) 表決權及選舉權：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具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九) 轉換普通股：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得轉換成普通股，亦無要求貝辰一號收回其所持有之甲種特別股之權利。
- (十) 貝辰一號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因業務需求，貝辰一號分別於 113 年 4 月及 112 年 4 月經董事同意，依原始發行價格 110,000 仟元加計補償金 16,206 仟元及 77,500 仟元加計補償金 4,612 仟元共 208,318 仟元，收回甲種特別股 18,750 仟股。

另於 113 年 4 月經董事同意發行乙種特別股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金額共 120,000 仟元，特別股發行條件與甲種特別股一致。

貝辰一號發行之特別股係由聯邦一號綠能私募股權有限合夥全數認購。

昊天電力 111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中甲種特別股之發行條件，該特別股共計 10,15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發行金額共 101,500 仟元，甲種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 到期日：甲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 (二) 股息：甲種特別股股利率（年率）6%，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
- (三) 股息發放：昊天電力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昊天電力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因昊天電力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昊天電力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甲種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所分配股息將認列於股利憑單。
- (四) 超額股利分配：甲種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 甲種特別股收回：特別股發行雖未屆滿三年，昊天電力如因業務調整所需而欲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應經特別股股東過半數同意，並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加計自發行日起算之實際發行日數，以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補償金給付。

- (六) 特別股賣回：特別股股東不得賣回。
- (七) 剩餘財產分配：甲種特別股股東分派昊天電力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昊天電力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八) 表決權及選舉權：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具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九) 轉換普通股：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得轉換成普通股，亦無要求昊天電力收回其所持有之甲種特別股之權利。
- (十) 昊天電力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昊天電力發行之特別股係由聯邦綠能私募股權有限合夥全數認購。

風泰電力公司章程中甲種特別股之發行條件，該特別股共計10,15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發行金額共 101,500 仟元，甲種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 到期日：甲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 (二) 股息：甲種特別股股利率（年率）6%，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
- (三) 股息發放：風泰電力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風泰電力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因風泰電力年度決算無盈餘及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風泰電力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甲種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所分配股息將認列於股利憑單。
- (四) 超額股利分配：甲種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 甲種特別股收回：特別股發行雖未屆滿三年，風泰電力如因業務調整所需而欲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應經特別股股東過半數同意，並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加計自發行日起算之實際發行日數，以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補償金給付。
- (六) 特別股賣回：特別股股東不得賣回。
- (七) 剩餘財產分配：甲種特別股股東分派風泰電力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風泰電力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八) 表決權及選舉權：甲種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九) 轉換普通股：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甲種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風泰電力收回其所持有之甲種特別股之權利。
- (十) 風泰電力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風泰電力發行之特別股係由聯邦綠能私募股權有限合夥全數認購。

三七、利息淨收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息	\$ 18,152,267	\$ 16,761,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息	1,229,810	1,214,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息	1,673,983	1,714,016
循環信用息	1,053,594	991,081
附賣回債券投資息	897,048	870,390
存放及拆放同業息	354,916	291,983
其他利息收入	394,777	355,409
小計	<u>23,756,395</u>	<u>22,198,30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利息費用		
存款息	\$ 11,433,830	\$ 10,961,82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息	2,122,113	2,270,767
金融債券息	87,695	81,550
郵匯息	96,338	64,092
其他利息費用	797,665	542,250
小計	<u>14,537,641</u>	<u>13,920,486</u>
合 計	<u>\$ 9,218,754</u>	<u>\$ 8,277,819</u>

三八、手續費淨收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手續費收入		
信用卡及現金卡手續費收入	\$ 3,923,492	\$ 3,555,606
保險費佣金手續費收入	1,387,035	1,197,341
信託手續費收入	958,695	990,174
放款手續費收入	644,523	619,461
承銷手續費收入	230,228	183,312
保證手續費收入	140,485	155,795
跨行手續費收入	66,746	54,620
其 他	341,240	362,959
小計	<u>7,692,444</u>	<u>7,119,268</u>
手續費費用		
收單清算處理手續費費用	1,816,416	1,550,086
信用卡手續費費用	1,447,101	1,469,673
徵信查詢手續費費用	37,056	35,630
跨行手續費費用	24,712	18,238
其 他	145,610	141,140
小計	<u>3,470,895</u>	<u>3,214,767</u>
合 計	<u>\$ 4,221,549</u>	<u>\$ 3,904,501</u>

三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外匯換匯合約	\$ 1,563,865	\$ 1,931,708
利息收入	1,376,067	990,852
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478,866	243,940
股利收入	49,559	54,427
商業本票	21,086	18,618
選擇權合約	8,263	7,714
短率連結型保本型商品	-	1,536
期貨交易保證金	-	420
政府公債	9,479	-
國外基金	(22,423)	(7,883)
遠期外匯合約	33,873	(28,289)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3,269	-
公司債	12,509	-
小計	<u>3,534,413</u>	<u>3,213,04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	(366,054)	2,343,638
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94,837)	158,379
商業本票	(11,322)	14,461
公債及公司債	302,351	(192,378)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917	-
遠期外匯合約	9	-
小計	<u>(168,936)</u>	<u>2,324,100</u>
合計	<u>\$ 3,365,477</u>	<u>\$ 5,537,143</u>

四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 455,412	\$ 405,894
處分淨利益－債務工具	9,705	-
合計	<u>\$ 465,117</u>	<u>\$ 405,894</u>

四一、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	\$ 120,783	(\$ 68,2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99)
合計	<u>\$ 120,783</u>	<u>(\$ 71,616)</u>

四二、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3,070,140	\$ 2,999,658
獎金費用	1,359,308	1,472,29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97,385	207,193
確定福利計畫	3,134	5,829
勞健保費用	412,577	407,08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6,588	128,517
合 計	<u>\$ 5,179,132</u>	<u>\$ 5,220,579</u>

聯邦銀行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至 5%間及不高於 0.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1.84%	1.84%
董事酬勞	0.09%	0.09%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	\$ 135,171		\$	-	\$ 114,719	
董事酬勞		6,612		-		5,611		-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股數為 6,844 仟股及 6,974 仟股，係按 114 及 113 年度決議金額除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19.75 元及 16.45 元計算。

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4 及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聯邦銀行 114 及 113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三、折舊及攤銷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 1,606,273	\$ 1,628,696
使用權資產	515,255	511,970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519,391	484,33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01,672	97,21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43,757	44,030
合 計	<u>\$ 2,786,348</u>	<u>\$ 2,766,241</u>

四四、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稅捐及規費	\$ 1,322,727	\$ 1,235,629
廣 告 費	781,793	806,290
委外服務費	415,865	417,117
電腦資訊費	309,543	303,602
郵 電 費	202,150	283,869
修 護 費	209,843	193,888
存款保險費	196,460	191,724
業務推廣費	116,576	187,660
租 金	470,695	162,036
其 他	555,185	784,046
合 計	<u>\$ 4,580,837</u>	<u>\$ 4,565,861</u>

四五、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188,091	\$ 925,7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8	20
以前年度之調整	3,902	11,850
	<u>1,192,001</u>	<u>937,587</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7,396)	7,00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64,605</u>	<u>\$ 944,591</u>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247,002</u>	<u>\$ 6,167,10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433,386	\$ 1,274,014
免稅所得	(447,390)	(357,58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1,381	(32,35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10,36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		
暫時性差異	33,241	41,226
其他永久性差異	3,479	(5,0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0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		
企業所得	-	1,49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0,508</u>	<u>12,47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64,605</u>	<u>\$ 944,591</u>

香港地區子公司所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16.5%；日本地區子公司所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30%；新加坡所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換算	\$ 155,068	(\$ 188,10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148,632)	(442,555)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u>12,478</u>)	(<u>12,47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費用	(\$ <u>6,042</u>)	(\$ <u>643,14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4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19,599	\$ -	\$ 1,503	\$ -	\$ 121,10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6,475	-	-	-	176,475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210,067	2,299	-	-	212,366
投資性不動產	127,677	(1,928)	-	-	125,749
其 他	125,220	(92,193)	-	(155)	32,872
	<u>\$ 759,038</u>	<u>(\$ 91,822)</u>	<u>\$ 1,503</u>	<u>(\$ 155)</u>	<u>\$ 668,5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79,913)	\$ -	(\$ 148,632)	\$ -	(\$ 2,028,545)
商譽減損攤銷數	(397,061)	-	-	-	(397,061)
其 他	(472,204)	119,215	141,087	5,454	(206,448)
	<u>(\$ 2,749,178)</u>	<u>\$ 119,215</u>	<u>(\$ 7,545)</u>	<u>\$ 5,454</u>	<u>(\$ 2,632,054)</u>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52,494	\$ -	(32,895)	\$ -	\$ 119,59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7,851	(81)	(1,295)	-	176,475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204,332	5,735	-	-	210,067
投資性不動產	129,605	(1,928)	-	-	127,677
其 他	279,683	(154,682)	-	219	125,220
	<u>\$ 943,965</u>	<u>(\$ 150,956)</u>	<u>(\$ 34,190)</u>	<u>\$ 219</u>	<u>\$ 759,0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7,358)	\$ -	(\$ 442,555)	\$ -	(\$ 1,879,913)
商譽減損攤銷數	(397,061)	-	-	-	(397,061)
其 他	(449,943)	143,952	(166,395)	182	(472,204)
	<u>(\$ 2,284,362)</u>	<u>\$ 143,952</u>	<u>(\$ 608,950)</u>	<u>\$ 182</u>	<u>(\$ 2,749,178)</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聯邦網通	<u>\$ 8,058</u>	123
南河一號	<u>\$ 15,585</u>	123
廷捷電力	<u>\$ 57,023</u>	123
聯邦能源	<u>\$ 56,229</u>	123
貝辰一號	<u>\$ 22,317</u>	123
昊天電力	<u>\$ 1,609</u>	123
風泰電力	<u>\$ 908</u>	123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核 定 情 形
聯邦銀行	核定至112年度
聯邦租賃	核定至111年度
聯邦網通	核定至112年度
聯邦投信	核定至112年度
聯邦私募	核定至112年度
聯邦創投	核定至112年度
聯邦能源	核定至112年度
天璣智慧	核定至112年度
廷捷電力	核定至112年度
南河一號	核定至112年度
貝辰一號	核定至112年度
風泰電力	核定至112年度
昊天電力	核定至112年度

四六、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29	\$ 1.09
稀釋每股盈餘	\$ 1.29	\$ 1.08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淨 利	\$ 6,101,732	\$ 5,215,277
減：已宣告之特別股股利	(526,125)	(511,845)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5,575,607	\$ 4,703,43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5,575,607	\$ 4,703,432

股 數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339,253	4,332,31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仟股）	8,626	8,77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347,879	4,341,09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

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4 年 7 月 29 日。因追溯調整，11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16 元及 1.16 元減少為 1.09 元及 1.08 元。

四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聯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建築經理）	關聯企業
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連加網路公司）	實質關係人（113 年 1 月 2 日起非為關聯企業）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藍色邊境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藍色邊境）	關聯企業
鴻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鴻構建設）	實質關係人
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由時報企業）	實質關係人
瓏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瓏山林企業）	實質關係人
勇軒股份有限公司（勇軒公司）	實質關係人
鴻御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鴻御建設）	實質關係人
友邦股份有限公司（友邦公司）	實質關係人
聯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禾投資）	實質關係人
聯邦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聯邦育樂事業）	實質關係人
友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友嘉科技）	實質關係人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萊爾富國際）	實質關係人
遠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遠景光學）	實質關係人
	(113 年 11 月起非為關係人)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聯邦綠能私募股權合夥（聯邦綠能）	子公司聯邦私募股權及聯邦租賃分別擔任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之私募基金
聯邦一號綠能私募股權合夥（聯邦一號）	子公司聯邦私募股權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基金
聯邦二號綠能私募股權合夥（聯邦二號）	子公司聯邦私募股權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基金
其 他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其親屬及所屬企業暨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放 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15 戶	\$ 24,701	\$ 20,987	\$ 20,987	\$ -	土地、建物、 有價證券(存 單)及車輛	無
自用住宅抵 押放款	33 戶	190,317	146,680	146,680	-	不 動 產	無
其他放款	7 戶	36,597	27,417	27,417	-	土地、建物及 有價證券(存 單、股票)	無

113 年 12 月 31 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19 戶	\$ 27,552	\$ 21,512	\$ 21,512	\$ -	土地、建物及 有價證券	無
自用住宅抵 押放款	38 戶	182,588	147,830	147,830	-	不 動 產	無
其他放款	15 戶	48,525	31,719	31,719	-	土地、建物及 有價證券	無
其他放款	遠景光學	22,208	16,250	16,250	-	信保基金	無

年 度	12月31日餘額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年 利 率	1月1日至12月 31日利息收入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114	\$ 195,085	0.03%	0.00%-3.07%	\$ 4,704	0.02%
113	217,311	0.04%	0.50%-3.07%	4,320	0.02%

2. 存款

年 度	12月31日餘額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年 利 率	1月1日至12月 31日利息費用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114	\$ 6,520,400	0.79%	0.00%-5.15%	\$ 83,743	0.58%
113	6,127,683	0.76%	0%-8.00%	71,441	0.51%

3. 保證及信用狀款項

114 年 12 月 31 日

關 係 人 名 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備餘額 (註)	費 率 區 間	擔保品內容
聯邦育樂事業	\$ 7,265	\$ 7,265	\$ -	1.00%	本行存單
自由時報企業	2,888	-	-	0.05%	本行存單
瓏山林企業	71,040	71,040	-	0.50%	本行存單
萊爾富國際	118,645	37,805	-	0.40%	本行存單
邦瓏建設	231,020	155,850	-	0.50%	本行存單

113 年 12 月 31 日

關 係 人 名 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備餘額 (註)	費 率 區 間	擔保品內容
聯邦育樂事業	\$ 7,265	\$ 7,265	\$ -	1.00%	本行存單
自由時報企業	2,890	-	-	0.05%	本行存單
瓏山林企業	71,040	71,040	-	0.50%	本行存單
萊爾富國際	37,395	37,395	-	0.40%	本行存單
一卡通票證	43,378	-	-	0.50%	本行存單

註：保證責任準備係依全體債權提列。

4. 承租協議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包括聯邦銀行總行、信託部、國外部、財富管理部、資訊部、消費金融部、保險代理部、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北區鑑估中心及部分分行，暨聯邦投信、聯邦租賃及聯邦網通之營業場所，租期 1 年至 5 年，按季支付或以押租金方式抵付，相關明細如下：

(1) 以本公司為承租人

		保證金／押租金 12月31日餘額（帳列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 證金）		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占該科目 金額百分比		占該科目 金額百分比	
年 度	出 租 人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114	友邦公司	\$ 461,140	16.24%	\$ 68,177	3.08%
	鴻構建設	219,464	7.73%	431,369	19.49%
	勇軒公司	21,294	0.75%	209,148	9.45%
	鴻御建設	1,529	0.05%	61,312	2.77%
113	友邦公司	461,140	18.50%	45,607	2.61%
	鴻構建設	219,464	8.80%	57,204	3.27%
	勇軒公司	21,118	0.85%	286,381	16.39%
	鴻御建設	5,701	0.23%	15,343	0.88%

聯邦銀行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向萊爾富國際承租 ATM 擺放場地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24,021 仟元及 13,532 仟元。

(2) 以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之台中忠孝路行舍自 109 年 3 月起至 119 年 4 月止出租予萊爾富國際，114 及 113 年度之租金收入皆為 914 仟元，租金係按每月收取，另收取之押租金皆為 80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負債－存入保證金）。

本公司之敦化南路行舍自 111 年 1 月起至 121 年 1 月止出租予藍色邊境，114 及 113 年度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3,797 仟元及 13,694 仟元，另收取之押租金皆為 5,980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負債－存入保證金）。

子公司聯邦租賃之長租車自 111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出租予萊爾富國際，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2,347 仟元及 1,850 仟元，租金係按每月收取。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為提升資金應用效益及參與國內綠能發電業投資，由子公司聯邦私募股權於 109 年 12 月募集「聯邦綠能私募股權有限合夥」並擔任普通合夥人，另由聯邦租賃擔任有限合夥人投資「聯邦綠能私募股權有限合夥」，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總投資金額為 556,334 仟元。

子公司聯邦私募股權另於 110 年 6 月募集「聯邦一號綠能私募股權有限合夥」並擔任普通合夥人，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總投資金額為 14,878 仟元。

子公司聯邦私募股權另於 110 年 10 月募集「聯邦二號綠能私募股權有限合夥」並擔任普通合夥人，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總投資金額為 20 仟元。

子公司聯邦私募股權依有限合夥契約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向聯邦綠能收取之管理費，金額分別為 18,585 仟元及 13,333 仟元。

子公司聯邦私募股權依有限合夥契約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向聯邦一號綠能收取之管理費，金額分別為 3,382 仟元及 0 仟元。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聯邦租賃持有由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單位數分別為 9,815 仟單位及 10,287 仟單位，金額分別為 128,250 仟元及 128,693 仟元。

6. 萊爾富國際提供本公司商品紅利兌換及相關行銷文宣活動，114 及 113 年度相關之廣告費分別為 17,606 仟元及 18,058 仟元。

7. 太陽能電廠興建

廷捷電力為建置太陽能電站及營運周轉所需，於民國 114 年 12 月簽訂得循環發行之商業本票承諾協議，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人，額度共 1,102,000 仟元，並由聯邦創投及微電能源共同背書保證。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付商業本票票面金額共 1,102,000 仟元，到期日為 115 年 3 月 13 日，利率為 1.84%。

8. 分期付款

子公司聯邦租賃承作藍色邊境分期付款，以機器設備作為擔保品，自 112 年 7 月，每月為 1 期償還至 119 年 7 月，並由藍色邊境董事長作為連帶保證人；114 年及 113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765 仟元及 2,073 仟元；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分期款分別為 53,521 仟元及 63,918 仟元。

9. 融資租賃

子公司聯邦租賃承作萊爾富融資租賃，以機器設備作為擔保品，自 109 年 9 月，每月為 1 期償還至 117 年 9 月，並由萊爾富董事長作為連帶保證人；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341 仟元及 440 仟元，及 114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租賃款分別為 13,095 仟元及 17,664 仟元。

聯邦銀行依據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4 及 11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49,334	\$ 51,589
車 馬 費	1,223	1,272
其 他	<u>520</u>	<u>529</u>
	51,077	53,390
退職後福利	<u>972</u>	<u>6,886</u>
	<u>\$ 52,049</u>	<u>\$ 60,27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八、質押之資產

(一) 聯邦銀行

聯邦銀行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提存於法院及臺灣銀行作為申請假扣押之擔保、消費款準備金、兼營票券與保險代理人業務保證金及存出信託資金準備之政府債券及定期存單面額分別為 427,705 仟元及 390,805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為因應外幣結算平台款對款同步收付服務上線營運，本銀行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皆提供面額 1,100,000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之定期存單設質及政府債券至清算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日商瑞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申請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及公司債等往來額度暨申請假扣押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質押之資產	\$ 223,086	\$ 93,240
投資性不動產	\$ 1,836,293	\$ 2,170,685

另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分別提出應收票據及客戶已開立但尚未到期之票據 573,219 仟元及 600,863 仟元作為短期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之副擔保品。

(三) 廷捷電力為建置電站於 111 年度取得聯合授信貸款，並自 113 年 1 月 30 日起依聯貸合約提供價值 3,093,671 仟元光電設備作動產擔保（附註十九），登記抵押權有效日至 136 年 3 月 28 日止。

四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承諾事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157,949,149	\$ 155,746,503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75,672,229	305,777,82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500,854	2,585,787
各類保證款項	21,399,319	23,001,788
受託代收款項	17,447,875	17,255,571
應付保證票據	1,411,700	1,394,800
信託資產	120,760,299	118,104,838
保管有價證券	2,233,855	3,251,534

(二) 本公司出租所擁有之租賃車（帳列其他資產），租賃期間為 1～3 年，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818,539	\$ 1,864,298
1～5 年	<u>2,045,163</u>	<u>2,110,632</u>
	<u>\$ 3,863,702</u>	<u>\$ 3,974,930</u>

(三) 購買電腦軟硬體設備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簽訂電腦設備及軟體購買合約價款分別為 869,083 仟元及 901,515 仟元，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業已支付 653,833 仟元及 560,809 仟元。

(四) 電廠合約

本公司與微電能源簽訂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工程合約價款為 14,892,150 仟元，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業已支付 5,090,533 仟元、4,997,191 仟元。

(五) 聯邦投信

聯邦投信所經理之私募基金投資 Fairfield Sentry 基金下稱「F 基金」F 基金清算人於民國以下同 100 年 1 月 10 日對聯邦投信、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全體受益人提起訴訟，請求返還聯邦投信所經理之私募基金自 F 基金獲得孳息或贖回投資款項合計約美金 17,206 仟

元，美國聯邦第二巡迴法院已判決 FS 基金清算人敗訴，清算人評估是否上訴聯邦最高法院。

馬多夫投資證券公司（下稱馬多夫公司）之破產管理人（原告）於 101 年 3 月 23 日對聯邦投信及私募基金提起訴訟，主張 F 基金自馬多夫公司受領贖回款係不當得利，請求返還聯邦投信所經理之私募基金自 F 基金獲得孳息或贖回投資款項合計約美金 17,206,117 元；因原告聲請美國法院透過司法互助將起訴狀交由台北地院送達我方，依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法院相關實務見解，其書狀已合法送達聯邦投信，為避免法院作成之不利判決可於我國執行，即委任美國律師協助應訴。本件相同狀況之被告（即自 Fairfield 系列基金獲得分配之非美國籍境外投資人）爭執美國破產法之適用與美國法院管轄問題，紐約州南區聯邦地方法院以國際禮讓為由，認定美國破產法不適用於此類被告，惟因該裁定已遭上級審法院廢棄並已確定，故本案目前已由破產法院重新審理。依據聯邦投信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回報的訊息，因原告起訴狀所載之請求有法律要件上的瑕疵，美國律師於 111 年 4 月 4 日向破產法院聲請駁回原告之訴，惟美國破產法院於同年 8 月 19 日裁定駁回聯邦投信之請求，而聯邦投信已於同年 11 月 1 日向美國破產法院遞送實體答辯書狀。聯邦投信律師與原告律師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完成審理計畫之簽署並向美國破產法院提交，112 年 4 月 10 日為雙方已提交初始揭露相關資訊，聯邦投信已開始進行相關證據資料之索取與開示，聯邦投信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向美國破產法院遞送回應原告證據開示書狀。聯邦投信已於 113 年提供美套、美套 A、套利策略三檔私募基金之分析報告、投資決定書、投資執行表、投資月檢討報告等文件，但原告以其自勞保局、FS 基金取得之電子郵件為依據，認為聯邦投信未能提供電子郵件而缺漏並要求聯邦投信補提資料，經協商後，原告改要求聯邦投信提出 9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間關於文件保存之資料。為強化聯邦投信答辯內容，聯邦投信將在保護客戶隱私之前提下，提供三檔私募基金與客戶關於 FS 基金之申購及贖回資料及當時三檔私募基金及 FS 基金之資料。此外，為節

省成本並爭取文件提出之作業時間，聯邦投信已與原告進入調解程序，然尚未進行第一次調解。

聯邦投信所經理之私募基金因投資 Fairfield Sentry Ltd.對沖基金而受有損害，已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加入對 Fairfield Greenwich、Citco 及 PwC 之團體訴訟。有關對 Fairfield Greenwich 之集體訴訟，雙方達成和解金分配方案已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獲紐約州南區地方法院裁准，分配和解金已於 104 年 2 月底分配予和解集團；對 Citco 之集體訴訟，雙方已於 104 年 8 月 12 日達成和解，法院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裁准 Citco 之和解方案，分配和解金將分配予和解集團；對 PwC 之團體訴訟，法院已於 105 年 1 月 7 日初步裁准雙方達成和解，並於 105 年 5 月 6 日開庭審理和解公平性准予和解之裁定且並無後續上訴程序，和解金扣除上述 Citco 與 PwC 法院裁准之律師報酬與代墊費用後將分配予和解集團，私募基金於 106 年 1 月 3 日收到 Rust Consulting Inc.寄達分配和解款並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兌現實際收入帳金額。本案因最後一位被告 PwC 已與原告律師和解，本案俟分配完畢後即可結案。另，向馬多夫被害人基金申請賠償係由聯邦投信協助各基金投資人以其自己名義向該基金提出申請並由該基金進行審查。

五十、其他事項

自 111 年 2 月因俄烏戰爭爆發，信評機構調降俄羅斯主權評等，導致聯邦之俄羅斯投資部位之金融工具信用風險增加，本公司已考量相關之影響，並反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一及四一。

五一、依信託業務法規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及資本</u>	
銀行存款	\$ 13,313,399	應付管理費	\$ 2,694
投 資		應付所得稅	11,859,992
基金投資	84,565,50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08,414,461
債券投資	60,321	信託資本	<u>483,152</u>
普通股投資	648,600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應收款項	31,714		
保管有價證券	11,859,992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u>10,280,764</u>		
信託資產總額	<u>\$120,760,299</u>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u>\$120,760,299</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及資本</u>	
銀行存款	\$ 19,551,180	應付所得稅	\$ 6,493
投 資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2,012,184
基金投資	76,781,609	信託資本	105,714,288
債券投資	9,123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u>371,873</u>
普通股投資	518,992		
應收款項	67,983		
保管有價證券	12,012,184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u>9,163,767</u>		
信託資產總額	<u>\$118,104,838</u>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u>\$118,104,838</u>

信託帳損益表

114 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活存	\$	89,368
利息收入—定期		64,491
利息收入—債券		1,584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353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13,306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114
未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977
未實現資本利得—債券		85
未實現資本利得—上市普通股		<u>228,746</u>
信託收益合計		<u>399,024</u>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7,017
已實現資本損失—普通股		-
未實現資本損失—上市普通股		-
未實現資本損失—債券		3,846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6
未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1
其他費用		<u>182</u>
信託費用合計		<u>11,052</u>
稅前淨利		387,972
所得稅費用	(	<u>14,312)</u>
本期稅後淨利	\$	<u><u>373,660</u></u>

註：上列損益表係聯邦銀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
聯邦銀行損益之中。

信託帳損益表

113 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活存	\$	35,758
利息收入—定存		97,572
利息收入—債券		503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636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7,363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
未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818
未實現資本利得—債券		-
未實現資本利得—上市普通股		<u>148,694</u>
信託收益合計		<u>291,344</u>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8,727
已實現資本損失—普通股		1,147
未實現資本損失—上市普通股		60
未實現資本損失—債券		3,586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
未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91
其他費用		<u>756</u>
信託費用合計		<u>14,367</u>
稅前淨利		276,977
所得稅費用	(	<u>12,384)</u>
本期稅後淨利	\$	<u>264,593</u>

註：上列損益表係聯邦銀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
聯邦銀行損益之中。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4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13,313,399
投 資	
基金投資	84,565,509
債券投資	60,321
普通股投資	648,600
應收款項	31,714
保管有價證券	11,859,992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10,280,764
合 計	<u>\$120,760,299</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3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19,551,180
投 資	
基金投資	76,781,609
債券投資	9,123
普通股投資	518,992
應收款項	67,983
保管有價證券	12,012,184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9,163,767
合 計	<u>\$118,104,838</u>

五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概 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模型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分類為第一等級之金融商品，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具有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歸類於本等級通常為流動性極佳或是交易所交易之產品，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2) 第二等級

分類為第二等級之金融商品，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是否為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的相關性。
-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平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歸類於本等級通常為簡單型模型或一般市場公認評價模型計算之產品，例如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換、簡單利率條件債券、資產交換及商業本票等產品。

(3) 第三等級

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商品，係衡量公平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例如選擇權訂價模型使用之歷史波動率，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即屬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

歸類於本等級通常為複雜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是採上手提供價格之產品，例如未上市（櫃）或無活絡之股權投資及複雜型外匯選擇權。

3.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2,153	\$ -	\$ -	\$ 12,153
基金及受益				
憑證	1,107,821	466,695	-	641,126
商業本票	73,032,548	-	73,032,548	-
資產基礎證券	13,486	-	13,486	-
期貨交易保證				
金—自有資				
金	63,492	63,492	-	-
債券投資	10,992,254	-	10,992,254	-

（接次頁）

(承前頁)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1,966,334	\$ 19,114,474	\$ -	\$ 2,851,860
債券投資	46,607,530	-	46,607,530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2,529	-	1,062,572	189,957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8,733	-	98,703	190,030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266,017	\$ 1,242,068	\$ -	\$ 23,949
基金及受益憑證	2,037,132	1,413,124	-	624,008
商業本票	44,253,476	-	44,253,476	-
資產基礎證券	15,892	-	15,892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66,095	66,095	-	-
債券投資	6,884,346	-	6,884,34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9,553,629	16,793,804	-	2,759,825
債券投資	43,344,256	-	43,344,256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8,977	-	1,384,735	114,242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68,953	-	354,685	114,268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A. 市價評價法

評價時以市價評價法為優先，並考量下列因素

- a. 確保市場資料收集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b. 每日評價資訊採公開、易於取得且具獨立之資料來源；
- c. 掛牌交易商品且流通性佳、其收盤價具市場代表性者，以收盤價進行評估；
- d. 非掛牌交易商品如無收盤價者，得採用獨立報價經紀商所提供之中價進行評價，主管機關有評價規範者，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B. 模型評價法

若無法以市價評價時，則以模型評價法評估，模型評價即以市場參數作為評價基礎，計算部位之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所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並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分別計算其合約之公允價值。另衍生性商品之匯率選擇權交易則採用市場上常用之選擇權評價模型（如：Garman & Kohlhayen）計算公允價值。

(3) 公允價值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係指於 Over the counter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公允價值同時反映交易雙方之信用風險，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及「借方評價調整」：

A. 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B. 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CVA 及 DVA 均為估計損失之概念，其計算方式為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乘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乘以違約暴險金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

聯邦銀行針對有外部信用評等之客戶，違約機率之採用係根據外部評等所對應之違約機率；無外部信用評等之客戶，依本公司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所計算之減損發生率及平均減損發生率作為違約機率。

聯邦銀行採用 OTC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違約暴險金額 (EAD)。

聯邦銀行依證交所「IFRS 13 CVA 及 DVA 相關揭露指引」之建議，採用 60% 為違約損失率。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無移轉之情事。

(5)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A.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	\$ 114,242	\$ 59,289	\$ -	\$ 124,467	\$ -	(\$ 108,041)	\$ -	\$ 189,957
基金及受益憑證	624,008	17,118	-	-	-	-	-	641,126
股票投資	23,949	(11,796)	-	-	-	-	-	12,1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759,825	-	(195,224)	39,875	250,000	(2,616)	-	2,851,860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	\$ 121,266	(\$ 8,750)	\$ -	\$ 107,562	\$ -	(\$ 105,836)	\$ -	\$ 114,242
基金及受益憑證	585,716	8,398	-	29,894	-	-	-	624,008
股票投資	626,110	(178,486)	-	-	-	(423,675)	-	23,9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721,625	-	581,316	49,362	2,077,589	(2,609,593)	(60,474)	2,759,825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評價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 64,611 仟元及損失 178,838 仟元。

B.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 114,268	\$ 93,136	\$ -	\$ 109,501	\$ -	(\$ 126,875)	\$ -	\$ 190,030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 121,570	(\$ 5,306)	\$ -	\$ 107,736	\$ -	(\$ 109,732)	\$ -	\$ 114,268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評價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 93,136 仟元及利益 5,306 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未上市（櫃）或無活絡股權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名稱	產品	11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資產	匯率選擇權	\$ 189,959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AUD/USD 6.7%~9.35% EUR/GBP 3.41% GBP/AUD 5.92%~5.99% USD/JPY 8.48%~9.19% USD/TWD 5.42%~8.04% USD/ZAR 7.09%~10.16%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2,513	資產法	少數股權及流動性折減		折減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基金及受益憑證	641,126	資產法	少數股權及流動性折減	15%	折減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股票投資	\$ 1,888,323	資產法	少數股權及流動性折減	5%~30%	折減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股票投資	963,537	市場法	流動性折減	20%	折減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負債	匯率選擇權	190,030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AUD/USD 6.7%~9.35% EUR/GBP 3.41% GBP/AUD 5.92%~5.99% USD/JPY 8.48%~9.19% USD/TWD 5.42%~8.04% USD/ZAR 7.09%~10.16%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名稱	產品	11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資產	匯率選擇權	\$ 114,242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GBP/AUD 6.93%~8.35% USD/TWD 4.41%~7.68% USD/ZAR 11.78%~14.56% EUR/GBP 5.43% GBP/USD 8.22%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3,949	資產法	少數股權及流動性折減	-	折減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基金及受益憑證	624,008	資產法	少數股權及流動性折減	15%	折減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股票投資	\$ 1,788,936	資產法	少數股權及流動性折減	5%~30%	折減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股票投資	970,889	市場法	流動性折減	20%	折減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負債	匯率選擇權	114,268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GBP/AUD 6.93%~8.35% USD/TWD 4.41%~7.68% USD/ZAR 11.78%~14.56% EUR/GBP 5.43% GBP/USD 8.22%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由模型評價之產品會於每日評價前確認評價所需之資料係正確且彼此一致，並校準評價模型至市場報價、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以確保產品評價結果能貼近市場狀態。除定期檢核評價模型的正確性外，亦會檢核第三方價格提供者所提供價格之合理性。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或無活絡股權投資係採資產法，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標的之整體價值。

(8)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分類為第三等級商品為匯率選擇權商品，本公司從事匯率選擇權交易以不持有部位為原則，係為撮合銀行同業與客戶間交易，損益來源為權利金收付。因本公司該商品為 back-to-back 交易，資產與負債面互相抵銷，其敏感度分析對本公司損益並無影響。

本公司對未上市（櫃）或無活絡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衡量尚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針對分類為第 3 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上下變動 10%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285,186	(\$ 285,186)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映
於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
工具

\$ 275,983 (\$ 275,983)

(二)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336,561	\$ 74,821,083	\$ 81,725,126	\$ 75,538,170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6,000,000	5,969,111	5,000,000	4,944,576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821,083	\$ -	\$ 74,821,083	\$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5,969,111	-	5,969,111	-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538,170	\$ -	\$ 75,538,170	\$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4,944,576	-	4,944,576	-

五三、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本公司針對潛在之預期或非預期風險，建立全體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配置資源與提昇競爭力，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暨遵循主管機關監理法規以達到巴塞爾委員會之國際標準。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本公司整體風險政策、全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權責歸屬；審計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審議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審閱相關風險控管報告，並監督風險管理之執行；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閱、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及風險管理部所提出之管理報告或資訊；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風險管理機制及控管情形，編製風險控管報告陳報適當層級並規劃建置各類風險之衡量工具；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主管業務之控管機制，管理及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管理作業；各營業單位執行日常作業管理，並確認各項作業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

2.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本公司已制定「聯邦銀行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作為規劃、推動、管理與執行信用風險管理之依據。

(2)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建立並有效執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

(3)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在本公司信用風險可接受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達成信用風險策略之目標，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

(4)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本公司運用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沖抵、風險監控與風險報告等程序，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3.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為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本公司信用風險政策與各業務總風險限額目標，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訂定及變更等。

(2)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議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審閱信用風險控管報告，並監督信用風險管理之執行。

(3) 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檢視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管理單位所提出之各項管理報告或資訊。

(4) 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 BASEL 信用風險三大支柱相關作業及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及控管情形，編製風險控管報告陳報適當層級，及規劃建置信用風險衡量監控工具。

(5) 業務管理單位：負責訂定主管業務之各項管理規章、流程及控管機制，妥適管理暨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必要之管理工作。

(6) 各營業單位：依據本公司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各項管理規定及辦法進行日常作業管理，並確認各項作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4.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風險報告範圍：

A. 各業務管理單位定期將業務推展執行情形及風險性資產配置概況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

B. 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本公司授信限額控管情形，並將授信及投資集中度及各業務別 BIS 目標達成情形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另亦將各業務別之業務量、逾放情形、授信集中度概況及信用風險控管措施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2) 衡量系統：本公司信用風險採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並定期產出官署報表；風險管理部與各業務管理單位依相關管理系統產出各項信用風險暴險情形，如：業務別、產業別、集團戶、國家別、授信集中度及擔保別等，以有效衡量及管理資產組合。

5.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對於各業務別所面臨之信用風險可能發生之損失，依各業務性質並考量成本效益下，將分別採取適當之迴避、移轉、控制與承擔等對策，並透過資訊系統進行風險監控程序。

6.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暴 險 金 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立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720,234	\$ 4,266,36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500,854	2,585,787
各類保證款項	21,399,319	23,001,788
客戶信用卡授信承諾	175,672,229	305,777,821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14年12月31日	擔 保 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 計
表內項目				
貼現及放款	\$ 591,747,062	\$ -	\$ -	\$ 591,747,062

113年12月31日	擔 保 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 計
表內項目				
貼現及放款	\$ 564,011,218	\$ -	\$ -	\$ 564,011,218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7.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應收承購帳款一無追索權、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保證款項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公司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 產 業 別

產 業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民營企業	\$ 210,203,253	31.66	\$ 196,901,686	30.94
政府機關	-	-	5,000,000	0.79
非營利團體	1,137,120	0.17	880,180	0.14
私 人	448,299,494	67.52	430,214,452	67.61
金融機構	500,000	0.08	1,427,810	0.22
國 外	3,805,133	0.57	1,892,731	0.30
合 計	\$ 663,945,000	100.00	\$ 636,316,859	100.00

(2) 地 區 別

除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本公司主要業務集中於台灣地區，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3) 擔保品別

擔 保 品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無 擔 保	\$ 60,421,576	9.10	\$ 59,928,545	9.42
有 擔 保				
—金融擔保品	16,778,150	2.52	15,059,537	2.36
—股票擔保	28,285,278	4.26	25,956,598	4.08
—不動產擔保	512,817,406	77.24	489,840,638	76.98
—動產擔保	27,817,403	4.19	26,398,944	4.15
—保 證	11,802,753	1.78	13,211,203	2.08
—其 他	6,022,434	0.91	5,921,394	0.93
合 計	\$ 663,945,000	100.00	\$ 636,316,859	100.00

8. 本公司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說明

本公司於承作時依授信條件向客戶徵提擔保品，以降低信用風險，各項擔保品之擔保及鑑估程序，均依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並定期或不定期對擔保品價值及現況進行監督控管，本公司所訂擔保品相關規範，包含可承作擔保品類型、估價方法、估價流程、貸後擔保品管理等，並密集監控擔保品價值的變化。主要擔保品類別如下：

(1) 不 動 產

(2) 動 產

(3) 有價證券／股票

(4) 存單／存款

(5) 信用保證機構、政府機關保證

本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曝險總額（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應收款				
— 信用卡業務	\$ 827,993	\$ 125,594	\$ 702,399	\$ -
— 其他	51,948	7,542	44,406	34,542
貼現及放款	<u>2,607,574</u>	<u>562,668</u>	<u>2,044,906</u>	<u>3,783,201</u>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3,487,515</u>	<u>\$ 695,804</u>	<u>\$ 2,791,711</u>	<u>\$ 3,817,743</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曝險總額（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應收款				
— 信用卡業務	\$ 846,159	\$ 134,753	\$ 711,406	\$ -
— 其他	45,605	1,445	44,160	22,298
貼現及放款	<u>2,116,651</u>	<u>471,908</u>	<u>1,644,743</u>	<u>2,911,287</u>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3,008,415</u>	<u>\$ 608,106</u>	<u>\$ 2,400,309</u>	<u>\$ 2,933,585</u>

9.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 A. 借款人支付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1 個月以上（信用卡業務 30 天以上），或支付其他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1 個月以上（信用卡業務 30 天以上）。
- B. 債務工具於報導日價格下跌幅度較原始取得超過 40%。
- C. 債務工具於報導日參照債項（優先）、發行人、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非屬投資等級者且降等超過 2 個等級及價格下跌幅度超過 15%。

質性指標

- A. 授信戶於本行支票存款發生因存款不足退票，或公告拒往戶。
- B. 授信戶之擔保品，遭他人強制執行。
- C. 授信戶之債務經其他金融機構列為催收款或轉銷呆帳。
- D. 授信戶經聲請重整並獲重整裁定。
- E. 授信戶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報告者。
- F. 授信戶有其他債信不良之情形顯示借款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變弱或有損之跡象，經評估有影響營運或還款之虞者。

10.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公司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A. 借款人支付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3 個月以上（信用卡業務 90 天以上）。
- B.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如債務人目前停業、破產、清算）。
- C. 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借款人讓步（如債務協商）。

金融資產如已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11. 沖銷政策

本公司於對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將回收之指標包含：

- A. 追索活動已停止。
- B. 經評估借款人無足夠資產或收入來源以支付積欠款項。

本公司已沖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有進行中之追索活動，並持續依有關政策進行訴追程序。

12.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

本公司可能因借款人財務困難協商、提高問題授信戶之回收率、或維持客戶關係等原因修改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修改可能包括延長合約期限、修改利息支付時點、修改約定利率或免除部分積欠款項等。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可能導致依本公司之金融資產除列政策除列現有金融資產，並依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資產。

如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並未導致除列時，本公司藉由比較下列各項，以評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1) 報導日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修改後之合約條款）
- (2) 原始認列時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原始未修改之合約條款）

本公司考量借款人後續依修改後條款支付之情況及數個相關行為指標，以評估修改後金融資產之違約機率，並確認合約修改是否改善或恢復本公司收回相關合約款項之能力。借款人依修改後條款支付合約款項，並展現良好支付行為，則可認定為信用風險降低而回復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依相關政策定期覆核修改後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變化，並依特定模型評估修改後金融資產後續是否有信用風險之顯著增加。

13.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借款人之產業、信用風險評等、擔保品類型及剩餘到期期間等信用風險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業	務	組	合	定	義
企業金融		企業金融戶			企業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		房 貸			房貸業務
		理財貸款			理財貸款業務
		信 用 卡			信用卡業務
		其 他			其他業務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及應收營業租賃款，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本公司於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生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應	收	帳	款
	114年12月31日			
	Stage 1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 補提列之減損
總帳面金額	\$ 49,371,605	\$ 170,355	\$ 879,941	\$ -
減：備抵減損	160,462	19,327	133,136	-
減：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63,688
總計	<u>\$ 49,211,143</u>	<u>\$ 151,028</u>	<u>\$ 746,805</u>	<u>\$ 63,688</u>
				<u>\$ 50,045,288</u>

	應	收	帳	款
	113年12月31日			
	Stage 1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 補提列之減損
總帳面金額	\$ 39,777,435	\$ 161,408	\$ 891,764	\$ -
減：備抵減損	150,505	18,437	136,198	-
減：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61,434
總計	<u>\$ 39,626,930</u>	<u>\$ 142,971</u>	<u>\$ 755,566</u>	<u>\$ 61,434</u>
				<u>\$ 40,464,033</u>

	貼	現	及	放	款
	114年12月31日				
	Stage 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 補提列之減損	總計
總帳面金額	\$ 634,348,451	\$ 5,385,742	\$ 2,607,574	\$ -	\$ 642,341,767
減：備抵減損	876,736	747,441	562,668	-	2,186,845
減：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5,366,461	5,366,461
總計	<u>\$ 633,471,715</u>	<u>\$ 4,638,301</u>	<u>\$ 2,044,906</u>	<u>\$ 5,366,461</u>	<u>\$ 634,788,461</u>
	113年12月31日				
	Stage 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 補提列之減損	總計
總帳面金額	\$ 608,055,032	\$ 3,029,721	\$ 2,116,651	\$ -	\$ 613,201,404
減：備抵減損	504,970	147,094	471,908	-	1,123,972
減：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6,056,222	6,056,222
總計	<u>\$ 607,550,062</u>	<u>\$ 2,882,627</u>	<u>\$ 1,644,743</u>	<u>\$ 6,056,222</u>	<u>\$ 606,021,210</u>

本公司於估計放款承諾之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依各產品別之特性，給予不同之信用轉換係數，考量該放款承諾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本期未有重大變動。

14.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授信（含信用卡）部位依據不同的放款性質，如企金、消金、理貸、車貸及信用卡等，進行前瞻性模型估計，以各部位過去各季實際違約率與總體經濟變數建立信用風險鏈結模型，藉由模型推估違約率與總體經濟變數的關係，預估未來一年度之違約率。另投資部位參考外部信評，已考量前瞻性資訊。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資金流動性風險，指銀行無法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資產增加或履行負債到期之義務，須以延緩支付交易對手，或緊急籌措資金，以填補資金缺口所導致之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策略及管理原則

- (1) 董事會為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為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執行單位，負責督導建立妥適之監控程序及採取必要步驟。
- (2) 各業務部門對主要業務之內部定價、績效衡量及新產品之核准，宜將各項商品之流動性成本、效益及風險納入考量，且應與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具一致性。
- (3) 資金調度部門應依保守穩健原則建立資金調度策略，有效分散資金來源及期限，持續參與資金拆借市場，並與資金提供者保持密切關係，維持各項籌資管道之暢通，以確保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及可靠度。
- (4) 為加強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應訂定相關辦法以規範日常處理程序，及相關執行細節，以維持適當流動性。
- (5) 應每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本公司流動性狀況，並定期將流動性風險控管情形陳報董事會。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貼現及放款等。

(2)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A.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14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期者	合 計	
銀行同業存款	\$ 11,279,663	\$ 65,250	\$ 1,002,550	\$ 4,515,830	\$ 465	\$ 16,863,758	
央行及同業融資	3,047,097	243,589	20,472	41,269	317,991	3,670,418	
附買回票債券	62,163,352	17,885,542	-	267,164	-	80,316,058	
應付款項	7,180,987	1,420,065	1,889,506	273,861	101,009	10,865,428	
存款及匯款	67,208,673	110,071,939	111,093,558	220,200,424	319,585,316	828,159,910	
應付金融債	-	-	-	500,000	5,500,000	6,000,000	
特別股負債	-	-	-	-	375,000	375,000	
應付公司債	-	-	-	-	803,828	803,828	
其他到期負債流出項目	8,239,789	6,159,686	1,694,775	99,496	123,308	16,317,054	

	113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期者	合 計	
銀行同業存款	\$ 7,097,587	\$ 1,039,680	\$ 1,000,000	\$ 5,705,000	\$ 390,107	\$ 15,232,374	
央行及同業融資	268,917	83,307	20,047	40,412	992,598	1,405,281	
附買回票債券	39,359,281	19,352,529	-	210,078	-	58,921,888	
應付款項	5,059,682	1,671,735	1,388,570	283,677	100,598	8,504,262	
存款及匯款	62,397,946	110,884,938	111,253,238	224,500,726	294,448,541	803,485,389	
應付金融債	-	-	-	-	5,000,000	5,000,000	
特別股負債	-	-	-	-	375,000	375,000	
應付公司債	-	-	-	885,881	-	885,881	
其他到期負債流出項目	10,348,701	5,216,230	-	-	127,796	15,692,727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以上	合 計
租賃負債	<u>\$ 497,181</u>	<u>\$ 1,236,992</u>	<u>\$ 387,379</u>	<u>\$ 212,518</u>	<u>\$ 37,042</u>	<u>\$ -</u>	<u>\$ 2,371,11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以上	合 計
租賃負債	<u>\$ 441,224</u>	<u>\$ 905,070</u>	<u>\$ 309,561</u>	<u>\$ 162,916</u>	<u>\$ 69,776</u>	<u>\$ -</u>	<u>\$ 1,888,547</u>

B. 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114年12月31日						合 計
	未超過 1 個月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期者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流出	\$ 8,988,031	\$ 13,677,602	\$ 1,651,695	\$ 139,539	\$ 44,177	\$ 24,501,044	
流入	<u>8,924,918</u>	<u>13,655,210</u>	<u>1,645,294</u>	<u>132,792</u>	<u>44,127</u>	<u>24,402,341</u>	
小計	63,113	22,392	6,401	6,747	50	98,703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	-	-	-	-	
合計	<u>\$ 63,113</u>	<u>\$ 22,392</u>	<u>\$ 6,401</u>	<u>\$ 6,747</u>	<u>\$ 50</u>	<u>\$ 98,703</u>	

113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 至 1 年期限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 負債						
流 出	\$ 11,385,108	\$ 3,060,000	\$ 1,268,660	\$ 541,514	\$ -	\$ 16,255,282
流 入	<u>11,129,397</u>	<u>3,004,613</u>	<u>1,236,844</u>	<u>529,743</u>	<u>-</u>	<u>15,900,597</u>
小 計	255,711	55,387	31,816	11,771	-	354,685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 性負債						
無本金交割遠期 外匯	<u>-</u>	<u>-</u>	<u>-</u>	<u>-</u>	<u>-</u>	<u>-</u>
合 計	<u>\$ 255,711</u>	<u>\$ 55,387</u>	<u>\$ 31,816</u>	<u>\$ 11,771</u>	<u>\$ -</u>	<u>\$ 354,685</u>

C. 衍生性工具到期分析－匯率選擇權

114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 至 1 年期限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不涉及本金交割	<u>\$ 5,449</u>	<u>\$ 15,030</u>	<u>\$ 27,753</u>	<u>\$ 47,182</u>	<u>\$ -</u>	<u>\$ 95,414</u>

113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 至 1 年期限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不涉及本金交割	<u>\$ 6,874</u>	<u>\$ 8,667</u>	<u>\$ 5,227</u>	<u>\$ 14,219</u>	<u>\$ -</u>	<u>\$ 34,987</u>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的定義係指，針對交易簿部位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對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

2.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本公司已制定「聯邦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市場風險管理之依據，且經董事會核定通過。

(2)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分為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風險沖抵。

A. 風險辨識：針對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辨識各項商品及投資業務之市場風險因子，據以評估其風險，訂定各項管理程序及控管機制。

B. 風險衡量：原則上每項投資或交易至少具備一項衡量工具以進行市場風險量化，風險衡量工具包含公平市價、名目本金、敏感度分析、風險值、壓力測試。

C.風險監控：於各業務之相關作業辦法明訂風險限額規定，並依監控頻率進行監控，風險管理部負責全行市場風險監控之彙總及呈報。

D.風險報告：分為例常報告、超限報告及例外報告。例常報告依分層負責授權規定陳送各項管理報表至適當層級；超限報告針對超限情形予以說明並提出因應方案；例外報告則為業務進行之短暫需要於事前提出之報告，並先行陳報適當授權層級核定。

E.風險沖抵：各業務單位可採取之沖抵措施，如：避險、投資組合調整、部位調整、停損軋平、停止新承作交易等。

3.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為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本公司市場風險政策與各業務總風險限額目標，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訂定及變更等。

(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單位所提出之各項管理報告或資訊。

(3) 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執行 BASEL 市場風險三大支柱相關作業，規劃建置市場風險衡量監控工具，並依據各商品之限額規定進行監控。

(4) 各業務單位：負責所轄業務之日常市場風險管理之執行，並陳報所屬業務之市場風險投資狀況及相關資訊於適當層級。

4.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市場風險衡量交易簿部位各項金融商品，以公平市價或評價模型為依據，定期評估部位損益情形。

(2) 各業務單位及風險管理部應定期編制相關管理報告，陳報適當層級。

(3) 市場風險管理系統結合前台交易部位及中台評價產生足夠資訊，以協助各管理階層執行所屬個別之風險監控任務，

並能支援銀行所選定之資本計提方法、產生相關對內與對外報表作為管理決策依據。

5. 交易簿市場風險衡量

本公司對於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衡量，除依公開市場報價或評價模型等方式衡量外，尚包括利率敏感性分析（DV01 值）及壓力測試；利率敏感性分析（DV01 值）係指市場利率變動 1 base point（0.01%），對利率商品損益產生之影響；壓力測試係處理市場異常波動的情況，預估可能蒙受的損失（Stress Loss）及衡量重大衝擊事件對資產組合所造成之影響，本公司定期依設定之壓力測試情境，執行壓力測試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6. 銀行簿市場風險衡量

(1) 利率風險

聯邦銀行之資產負債表上存、放款部位及其他與利率相關之部位，包括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因存、放款利率變動所造成聯邦銀行盈餘下降之風險，可採盈餘觀點衡量。

聯邦銀行之資產負債表上存、放款部位及其他與利率相關之部位，包括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因利率變動對聯邦銀行獲利之影響評估為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利率上揚或下降 100bps，則對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淨利的影響分別為上升或下降 604,294 仟元及 539,965 仟元。

(2) 匯率風險

銀行簿匯率風險係指聯邦銀行經營國外部業務時，依據本國或是當地主管機關規定設立之外幣營運資金部位，隨匯率變動而對損益表或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稱之。

聯邦銀行國外部業務係以永續經營為主，其外幣營運資金為維持業務所需之外幣部位，且其該部位相對於聯邦銀行規模比例仍低，以國外部營運資金的匯率風險為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佔淨值比重甚小，
經評估影響比重並不重大。

7.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美 元	\$	4,252,932	31.4380	\$ 133,703,686
日 圓		48,743,372	0.2008	9,787,913
英 鎊		6,866	42.3093	290,480
澳 幣		91,052	21.0289	1,914,722
港 幣		68,763	4.0390	277,731
加拿大幣		12,617	22.9407	289,454
人 民 幣		593,190	4.4972	2,667,723
新加坡幣		3,103	24.4444	73,650
南 非 幣		819,656	1.8946	1,552,882
瑞士法郎		2,020	39.6394	80,072
泰 銖		460	0.9972	459
紐西蘭幣		18,010	18.1523	326,929
歐 元		39,368	36.9019	1,452,771
金 融 負 債				
美 元		3,836,027	31.4380	120,597,006
日 圓		45,898,864	0.2008	9,216,721
英 鎊		6,840	42.3093	289,410
澳 幣		91,051	21.0289	1,914,694
港 幣		68,900	4.0390	278,285
加拿大幣		12,579	22.9407	288,568
人 民 幣		592,987	4.4972	2,666,809
新加坡幣		3,096	24.444	75,684
南 非 幣		819,930	1.8946	1,553,400
瑞士法郎		2,029	39.6394	80,416
泰 銖		921	0.9972	918
紐西蘭幣		18,008	18.1523	326,895
歐 元		39,611	36.9019	1,461,728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美 元	\$ 4,184,966	32.7810	\$ 137,187,366
日 圓	51,917,774	0.2098	10,893,647
英 鎊	7,369	41.1762	303,439
澳 幣	84,956	20.3931	1,732,513
港 幣	87,091	4.2221	367,710
加拿大幣	13,036	22.8121	297,387
人 民 幣	576,732	4.4778	2,582,484
新加坡幣	3,266	24.1179	78,772
南 非 幣	860,964	1.7507	1,507,315
瑞士法郎	1,154	36.2782	41,849
紐西蘭幣	19,698	18.4655	363,728
歐 元	43,944	34.1316	1,499,877
金 融 負 債			
美 元	3,850,261	32.7810	126,215,410
日 圓	47,944,299	0.2098	10,059,912
英 鎊	7,393	41.1762	304,433
澳 幣	84,970	20.3931	1,732,791
港 幣	86,689	4.2221	366,013
加拿大幣	12,914	22.8121	294,589
人 民 幣	576,154	4.4778	2,579,894
新加坡幣	3,295	24.1179	79,467
南 非 幣	861,066	1.7507	1,507,493
瑞士法郎	553	36.2782	20,074
紐西蘭幣	19,664	18.4655	363,108
歐 元	43,310	34.1316	1,478,253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

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4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 允 價 值 淨 部 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46,339,395	\$46,380,470	\$46,339,395	\$46,380,470	(\$ 41,0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8,268,740	17,072,143	18,268,740	17,072,143	1,196,5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27,280,876	16,539,899	24,905,630	16,539,899	8,365,731

113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 允 價 值 淨 部 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3,480,327	\$23,495,917	\$23,480,327	\$23,495,917	(\$ 15,5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9,831,849	18,142,519	19,831,849	18,142,519	1,689,3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28,866,742	16,925,265	23,356,904	16,925,265	6,431,639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1,252,529	\$ -	\$1,252,529	\$ 18,690	\$ -	\$1,233,839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288,733	\$ -	\$ 288,733	\$ 18,690	\$ 36,973	\$ 233,070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1,498,977	\$ -	\$1,498,977	\$ 17,771	\$ -	\$1,481,206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468,953	\$ -	\$ 468,953	\$ 17,771	\$ 188,398	\$ 262,784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五四、資本管理

(一) 資本適足性維持策略

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須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各年度最低資本比率；槓桿比率須符合主管機關最低要求。前述比率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資本評估程序

定期對各項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進行計算、分析、監控及報告，每年分配各業務之資本適足率目標並定期追蹤目標達成率，於各項資本比率或槓桿比率有惡化之情形時採取因應措施。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14年12月31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65,146,711	63,064,262	
	其他第一類資本		13,000,000	13,000,000	
	第二類資本		7,726,518	9,480,967	
	自有資本		85,873,229	85,545,229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 準 法	499,808,644	515,278,982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30,777,184	38,354,76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 準 法	29,660,107	35,951,397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60,245,935	589,585,142	
資本適足率			15.33%	14.51%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63%	10.7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95%	12.90%	
槓桿比率			7.28%	6.94%	

分析項目			年 度	113年12月31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56,775,204	55,319,309	
	其他第一類資本		13,000,000	13,000,000	
	第二類資本		11,026,372	12,531,688	
	自有資本		80,801,576	80,850,99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 準 法	468,567,499	479,094,001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308,124	308,124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29,580,646	34,723,22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 準 法	30,974,211	33,041,174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29,430,480	547,166,519	
資本適足率			15.26%	14.78%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72%	10.1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18%	12.49%	
槓桿比率			6.66%	6.38%	

註 1：本表自有、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另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本身及其合併後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10.5%、第一類資本比率不得低於 8.5%及普通股權益比率不得低於 7.0%；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五五、放款資產品質、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聯邦銀行

(一) 信用風險

1. 放款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註五三及附表六。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排 名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H 集團－其他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	5,598,000	6.41%
2	I 公司－人造纖維製造業	3,477,600	3.98%
3	B 集團－金融租賃業	3,299,333	3.78%
4	G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018,000	3.46%
5	U 公司－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600,000	2.98%
6	P 集團－鋼鐵冶煉業	1,980,320	2.27%
7	L 公司－金屬建材批發業	1,648,410	1.89%
8	V 集團－食品工業	1,593,112	1.82%
9	T 公司－磨粉製品製造業	1,540,000	1.76%
10	D 公司－航空運輸業	1,267,263	1.45%

113年12月31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 總餘額	占本年度 淨值比例 (%)
1	H 集團－其他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	5,119,000	6.44%
2	G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348,000	4.21%
3	I 公司－人造纖維製造業	3,277,600	4.12%
4	U 公司－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077,320	3.87%
5	B 集團－金融租賃業	2,299,333	2.89%
6	P 集團－鋼鐵冶煉業	2,015,888	2.54%
7	L 公司－金屬建材批發業	1,574,089	1.98%
8	B 公司－金融租賃業	1,480,107	1.86%
9	T 集團－磨粉製品製造業	1,455,000	1.83%
10	D 公司－航空運輸業	1,059,944	1.33%

(二) 市場風險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57,428,236	8,386,064	12,540,022	67,841,039	846,195,361
利率敏感性負債	413,260,450	301,767,371	99,102,022	22,934,172	837,064,015
利率敏感性缺口	344,167,786	(293,381,307)	(86,562,000)	44,906,867	9,131,346
淨 值					81,994,39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0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14%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17,875,751	6,436,916	13,622,345	64,333,145	802,268,157
利率敏感性負債	409,405,200	280,557,083	88,201,457	20,422,704	798,586,444
利率敏感性缺口	308,470,551	(274,120,167)	(74,579,112)	43,910,441	3,681,713
淨 值					76,218,36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0.4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83%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35,780	195,067	216,932	2,469,601	4,417,380
利率敏感性負債	2,538,591	346,971	296,498	569,793	3,751,85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02,811)	(151,904)	(79,566)	1,899,808	665,527
淨 值					147,41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7.7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51.47%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107,053	80,475	114,916	2,363,389	4,665,83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506,250	418,627	401,559	446,503	3,772,939
利率敏感性缺口	(399,197)	(338,152)	(286,643)	1,916,886	892,894
淨 值					78,00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3.6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44.68%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 流動性風險

1. 獲利能力（合併）

單位：％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71	0.64
	稅 後	0.59	0.54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	稅 前	9.16	8.68
	稅 後	7.57	7.23
純 益	率	29.36	26.30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普通股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特別股股利〕
÷平均普通股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損益金額

2.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46,251,254	233,934,965	39,201,490	71,313,419	139,285,621	462,515,75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95,684,387	138,728,510	128,422,756	134,723,316	267,731,985	426,077,820	
期距缺口	(149,433,133)	95,206,455	(89,221,266)	(63,409,897)	(128,446,364)	36,437,939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99,462,319	211,196,870	42,029,267	69,406,494	128,228,214	448,601,47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37,457,808	105,208,035	149,020,257	129,522,993	265,483,775	388,222,748	
期距缺口	(137,995,489)	105,988,835	(106,990,990)	(60,116,499)	(137,255,561)	60,378,726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765,984	599,266	1,470,446	149,179	192,388	2,354,70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757,678	1,431,283	1,542,916	514,134	270,435	998,910
期距缺口	8,306	(832,017)	(72,470)	(364,955)	(78,047)	1,355,795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835,017	858,679	1,547,148	82,988	142,479	2,203,72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838,921	1,494,770	1,614,716	459,582	420,086	849,767
期距缺口	(3,904)	(636,091)	(67,568)	(376,594)	(277,607)	1,353,956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五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聯邦銀行不適用，其他轉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聯邦銀行不適用，其他轉投資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附表四。
9.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0.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五。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六。

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明細資料，請參閱附表七。

(五)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參閱附表八。

五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及損益。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企業金融業務：掌理企業金融業務、外匯業務、債權管理業務、公庫業務相關事項。

(二) 消費金融業務：掌理消費金融業務、理財貸款業務、信用卡業務及汽車貸款業務相關事項。

(三) 財富信託業務：掌理財富管理、信託業務相關事項。

(四) 投資業務：掌理金融市場投資業務相關事項。

(五) 租賃業務：掌理交通設備及大樓開發租賃業務相關事項。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4年度						
	企業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業務	財富信託業務	投資業務	租賃業務	其他	合計
利息淨收益(註)	\$ 2,519,844	\$ 5,114,758	\$ 4	\$ 260,140	(\$ 25,977)	\$ 2,726,051	\$ 10,594,820
手續費淨收益	331,407	1,075,145	2,077,312	298,288	72,606	366,792	4,221,55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240,664	(15,345)	6,341	1,249,882	2,454,412	1,966,416	5,902,370
淨收益	3,091,915	6,174,558	2,083,657	1,808,310	2,501,041	5,059,259	20,718,740
呆帳費用(迴轉)	243,420	570,063	-	47,922	18,062	45,951	925,418
營業費用	1,148,403	3,757,253	880,534	254,531	2,249,825	4,255,773	12,546,319
稅前淨利	\$ 1,700,092	\$ 1,847,242	\$ 1,203,123	\$ 1,505,857	\$ 233,154	\$ 757,535	\$ 7,247,003

	113年度						
	企業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業務	財富信託業務	投資業務	租賃業務	其他	合計
利息淨收益(註)	\$ 2,481,326	\$ 4,979,141	\$ 6	\$ 60,198	(\$ 17,433)	\$ 1,765,433	\$ 9,268,671
手續費淨收益	363,649	961,830	1,920,538	257,241	76,764	324,480	3,904,502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319,601	(7,429)	6,600	992,308	2,413,053	2,929,670	6,653,803
淨收益	3,164,576	5,933,542	1,927,144	1,309,747	2,472,384	5,019,583	19,826,976
呆帳費用(迴轉)	421,668	281,377	-	(58,287)	40,523	421,803	1,107,084
營業費用	1,041,159	3,842,533	838,632	242,226	2,289,510	4,298,728	12,552,788
稅前淨利	\$ 1,701,749	\$ 1,809,632	\$ 1,088,512	\$ 1,125,808	\$ 142,351	\$ 299,052	\$ 6,167,104

註：係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息。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	期末餘額 (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註三)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 呆帳	備抵 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四)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註五)
1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應收關係企 業款項	\$ 742,979 (JPY 3,700,000)	\$ 742,979 (JPY 3,700,000)	\$ 527,560 (JPY 2,627,225)	1.999%- 2.169%	業務往來	\$ 742,979 (JPY 3,700,000)	—	\$ -	-	—	\$ -	\$ 3,461,130	\$ 3,461,130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應收關係企 業款項	1,204,830 (JPY 6,000,000)	1,204,830 (JPY 6,000,000)	1,109,208 (JPY 5,523,808)	1.999%~ 2.169%	業務往來	1,204,830 (JPY 6,000,000)	—	-	-	—	-	3,461,130	3,461,130
		竣巖建設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9,269	9,269	9,269	5%~8%	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	-	營業週轉	185-	-	不動產	12,447	346,113	1,384,452
		喬大社會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應收帳款	128,647	-	-	3%~6%	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	-	投資關係企 業股權	-	-	不動產	150,380	346,113	1,384,452
		興鴻暘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	應收帳款	21,682	-	-	3%~6%	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	-	營業週轉	-	-	不動產	29,593	346,113	1,384,452
		豐新一陽光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100,000	-	-	3%~6%	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	-	營業週轉	-	-	-	-	346,113	1,384,452
		豐新二陽光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100,000	-	-	3%~6%	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	-	營業週轉	-	-	-	-	346,113	1,384,452
		豐新森陽光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250,000	-	-	3%~6%	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	-	營業週轉	-	-	-	-	346,113	1,384,452
		得墾建設股份有限公 司	應收帳款	120,000	-	-	3%~6%	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	-	償還借款	-	-	不動產	152,136	346,113	1,384,452
		禾華文創事業有限公 司	應收帳款	98,370	95,007	95,007	4%~7%	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	-	營業週轉	950	-	不動產	182,343	346,113	1,384,452
		興鴻暘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	應收帳款	20,800	20,089	20,089	3%~6%	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	-	營業週轉	195	-	不動產	34,429	346,113	1,384,452
		友餘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107,000	104,181	104,181	3%~6%	業務往來	107,000	—	985	-	—	-	346,113	1,384,452
		友餘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100,000	94,723	94,723	3%~6%	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	-	營業週轉	921	-	機器設備	336,764	346,113	1,384,452
		友餘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62,000	58,728	58,728	3%~6%	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	-	營業週轉	571	-	機器設備	336,764	346,113	1,384,452
		豐新森陽光股份有限 公司	應收帳款	250,000	250,000	250,000	3%~6%	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	-	營業週轉	2,500	-	—	-	346,113	1,384,452
		豐新一陽光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3%~6%	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	-	營業週轉	1,000	-	—	-	346,113	1,384,45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四)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註五)
				(註一)	(註二)							名稱	價值		
2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 381,530 (JPY 1,900,000)	\$ 381,530 (JPY 1,900,000)	\$ 294,353 (JPY 1,465,865)	2.75%	業務往來	\$ 381,530 (JPY 1,900,000)	—	\$ -	—	\$ -	\$ 3,461,130	\$ 3,461,130
3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662,657 (JPY 3,300,000)	662,657 (JPY 3,300,000)	573,399 (JPY 2,855,504)	2.75%	業務往來	662,657 (JPY 3,300,000)	—	-	—	-	3,461,130	3,461,130
4	聯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貝辰一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112,000	112,000	112,000	3%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494,679	1,236,699
		昊天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136,000	136,000	136,000	3%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494,679	1,236,699
		風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134,000	134,000	134,000	3%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494,679	1,236,699
		南河一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160,000	160,000	160,000	3%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494,679	1,236,699
		廷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700,000	350,000	350,000	3%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494,679	1,236,699
		廷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3,000	-	-	3%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494,679	1,236,699
		聯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20,000	20,000	15,000	3%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494,679	1,236,699

註一：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二：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四：對於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限額係以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為限；對於非子公司之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係以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對於有短期資金融通之資金貸與，係以聯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對於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限額係以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為限；對於非子公司之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係以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於公司間與行號業務往來者及短期融通必要者，係以聯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六：本表所稱之「餘額、金額」，除實際動支金額、業務往來金額及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三項外皆指依據處理準則第7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董事會決議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所發生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或金額。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五)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三)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 (註六)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七)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1	聯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廷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	\$ 12,362,954	\$ 5,325,000	\$ 5,325,000	\$ 2,175,000	\$ -	6.22%	\$ 37,088,861	是	否	否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四：係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五：聯邦創投對單一企業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聯邦創投淨值之 10 倍為限。

註六：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七：聯邦創投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聯邦創投淨值之 30 倍為限。

註八：廷捷電力與 11 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額度為 7,500,000 仟元，並由母公司聯邦創投及聯邦能源擔任授信案之連帶保證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金額為新台幣（外幣）仟元，股數及單位數分別為仟股及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未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允 價 值	
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51	\$ 172,938	1.13%	\$ 172,938	
	<u>基金及受益憑證</u>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39,748	-	39,748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A 累積型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2	30,916	-	30,916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A 類型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0	14,589	-	14,589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93	50,453	-	50,453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綠能私募股權有限合夥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1,985	25.98%	571,985	
	<u>股 票</u>							
聯邦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37	274,134	13.33%	274,134	
	<u>股 票</u>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3	10,048	0.94%	10,048	
	<u>基金及受益憑證</u>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0	19,284	-	19,284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8	16,445	-	16,445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A 類型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3	14,102	-	14,102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3	15,274	-	15,274	
	聯邦精選科技基金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	9,407	-	9,407	
	聯邦中國龍基金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	8,250	-	8,25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聯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金鑽平衡基金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	\$ 10,411	-	\$ 10,411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	1,855	-	1,855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3	14,741	-	14,741	
	股 票 綠威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	317	1.12%	317	
	遠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9	3,368	2.55%	3,368	
	微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27	86,577	13.29%	86,577	
	MaiCoin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6	133,773	1.59%	133,773	
	安能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3,666	1.88%	3,666	
	股 票 DAG I-U, LLC (Delaware, US)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	USD 37	-	USD 37	
	Assemble Stream,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	USD 8	-	USD 8	
	Adanate,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	USD 12	-	USD 12	
	Cargomatic,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	USD 142	-	USD 142	
	Engageli,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	USD 369	-	USD 369	
	FINDEM,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	USD 36	-	USD 36	
	Garuda Lab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	USD 343	-	USD 343	
Corner Ventures	Get Fabric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6	USD 1,239	-	USD 1,239	
	Halcyon Tech,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30	USD 3,261	-	USD 3,261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股數 / 單位				
	Healthy.io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	USD 145	-	USD 14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	USD 387	-	USD 387	
	Latigo Biotherapeutic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3	USD 351	-	USD 351	
	Meil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3	USD 680	-	USD 680	
	Nexar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	USD 336	-	USD 336	
	Prismo System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	USD 10	-	USD 10	
	Solv Health,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USD 483	-	USD 483	
	Travelier (Hca Bookaway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	USD 615	-	USD 615	
	Twin Health,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	USD 2,201	-	USD 2,201	
	Underdog Sport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	USD 83	-	USD 83	
	Corner Ventures(Cayman) 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SD 207	-	USD 207	
	Folius Digital Opportunities Offshore,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SD 33	-	USD 33	
	ParaFi Digital Opportunités International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SD 79	-	USD 79	
	ParaFi Private OpportunitiesLL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SD 31	-	USD 31	
	Sybi lCapital Fund I-B Feeder,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SD 257	-	USD 257	
Corner Union LLC (Delaware, US)	<u>股票</u> Healthy.io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	USD 385	-	USD 385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聯邦綠能私募股權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000	52,019	2.01%	52,019	
	聯邦一號綠能私募股權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78	17,111	3.05%	17,111	
	聯邦二號綠能私募股權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	12	16.67%	12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集團子公司	\$ 527,560 (JPY 2,627,225)	-	\$ -	-	\$ -	\$ -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集團子公司	1,109,208 (JPY 5,523,808)	-	-	-	-	-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天璣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子公司	1,423,051	-	-	-	13,565	14,231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集團子公司	294,353 (JPY 1,465,865)	-	-	-	-	-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集團子公司	573,399 (JPY 2,855,504)	-	-	-	-	-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集團子公司	\$ 527,560 (JPY 2,627,225)	-	-	-	-	-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月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 一)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二)	備 抵 呆 帳 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蓋率 (註三)	逾期放款金額 (註 一)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二)	備 抵 呆 帳 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蓋率 (註三)
企 業 金 融	擔 保	\$ 852,360	\$219,013,207	0.39%	\$ 2,943,317	304.01%	\$ 426,597	\$197,849,485	0.22%	\$ 2,678,619	559.06%
	無 擔 保	115,799	43,469,861	0.27%			52,534	44,280,181	0.12%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四)	424,154	267,781,149	0.16%	3,359,330	792.01%	554,683	267,280,472	0.21%	3,356,661	605.15%
	現 金 卡	86	1,458	5.90%	121	140.70%	62	2,396	2.59%	134	216.13%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五)	18,062	1,001,905	1.80%	100,833	558.26%	18,048	714,625	2.53%	82,816	458.87%
	其 他 擔 保 (註 六) 無 擔 保	313,992	86,737,438	0.36%	1,149,705	267.41%	198,568	81,718,401	0.24%	1,061,964	372.44%
		115,956	25,331,345	0.46%			86,566	22,835,951	0.38%		
放款業務合計		1,840,409	643,336,363	0.29%	7,553,306	410.41%	1,337,058	614,681,511	0.22%	7,180,194	537.01%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 抵 呆 帳 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 抵 呆 帳 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 50,807	\$ 27,760,455	0.18%	\$ 212,025	417.31%	\$ 60,797	\$ 24,297,069	0.25%	\$ 211,536	347.9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	-	-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5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1,405	\$ 7,838	\$ 2,352	\$ 12,89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301,289	584,905	264,573	564,056
合 計	302,694	592,743	266,925	576,946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外幣）仟元，股數為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一）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 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本年度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一）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註二）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金融相關事業</u>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分期、租賃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100.00%	\$ 3,461,130	\$ 208,611	226,000	-	226,000	100.00%	註三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99.60%	399,637	(9,088)	31,014	-	31,014	99.60%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腦軟硬體設備經銷、系統程式開發、系統建置外委、網頁網站設計及電子商務等	99.99%	371,592	18,489	11,399	-	11,399	99.99%	
	聯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100.00%	1,248,217	(303,898)	140,000	-	140,000	100.00%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電子票證業	33.17%	261,117	(34,599)	44,640	-	44,640	33.17%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業務	0.57%	86,152	-	6,000	-	6,000	0.57%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2.94%	49,890	-	5,000	-	5,000	2.94%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工商徵信服務業、投資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一般廣告服務業	6.44%	4,311	-	386	-	386	6.44%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外匯買賣、外幣拆款、換匯交易	0.81%	7,715	-	160	-	160	0.81%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第二類電信事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61%	545,624	-	19,447	-	19,447	2.61%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集中保管業、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第二類電信事業	0.25%	117,279	-	2,519	-	2,519	0.25%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	2.04%	693,847	-	14,702	-	14,702	2.04%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國際貿易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0%	3,615	-	600	-	600	1.00%	
	連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商業銀行業	5.00%	720,005	-	100,000	-	100,000	5.00%	
	<u>非金融相關事業</u>										
	聯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委託興建、計劃之審查與諮詢	40.00%	50,559	(1,381)	2,000	-	2,000	40.00%	
	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4.76%	2,659	-	391	-	391	4.76%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其他工商服務業、其他修理業、租賃業、精密儀器批發業、精密儀器零售業	5.00%	1,646	-	125	-	125	5.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發電業、輸電業、配電業、電器承裝業、人力派遣業、電纜安裝工程業、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0.00%	1,657	-	395	-	395	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 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本年度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註一)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 (註二)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相關事業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開曼	投資、境外融資、設備租賃、分期付款銷貨及應收帳款收買等業務	100.00%	\$ 58,311 (JPY 290,384)	(\$ 153) (JPY 732)	50	-	50	100.00%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境外融資、設備租賃、分期付款銷貨及應收帳款收買等業務	100.00%	105,450 (JPY 525,139)	10,335 (JPY 49,499)	-	-	-	100.00%	註四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境外融資、設備租賃、分期付款銷貨及應收帳款收買等業務	100.00%	84,785 (JPY 422,226)	9,969 (JPY 422,226)	-	-	-	100.00%	註四
	非金融相關事業										
	Kabushiki Kaisha UCJ1	日本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等業務	30.55%	90,509 (JPY 450,732)	629 (JPY 3,013)	9	-	9	30.55%	註四
Kabushiki Kaisha UCJ1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	日本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49.00%	154,941 (JPY 771,600)	(14,793) (JPY 70,850)	註六	-	註六	49.00%	註四
	非金融相關事業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	日本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51.00%	161,255 (JPY 803,042)	15,397 (JPY 73,742)	特別股 15	-	特別股 15	51.00%	註四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2	日本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51.00%	207,715 (JPY 1,034,411)	10,463 (JPY 50,111)	特別股 20	-	特別股 20	51.00%	註四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6	日本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51.00%	160,771 (JPY 800,635)	9,240 (JPY 44,253)	特別股 13	-	特別股 13	51.00%	註四
	非金融相關事業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日本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等業務	69.45%	205,770 (JPY 1,024,723)	1,430 (JPY 6,850)	21	-	21	69.45%	註四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2	日本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49.00%	199,579 (JPY 993,895)	10,052 (JPY 48,145)	註七	-	註七	49.00%	註四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6	日本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49.00%	154,477 (JPY 769,287)	8,877 (JPY 42,518)	註五	-	註五	49.00%	註四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相關事業										
聯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私募股權業務等投資及管理	100.00%	81,670	19,280	3,000	-	3,000	100.00%	
聯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相關事業										
	南河一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輸電、配電管理及能源技術服務業務	90.00%	135,335	(107)	14,940	-	14,940	90.00%	
	Corner Union Venture Capital, LLC.	美國	境外投資管理顧問業務	100.00%	378,082 (USD 12,026)	(18,637) (USD 456)	1,178	-	1,178	100.00%	
	聯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顧問及能源業務管理	100.00%	4,171	31,331	1,674	-	1,674	100.00%	
	藍色邊境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保健服務業	32.08%	116,646	(18,128)	14,500	-	14,500	32.08%	註三
	延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輸電、配電管理及能源技術服務業務	60.00%	18,593	(10)	1,860	-	1,860	60.00%	
	貝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9.08%	85,737	(124)	10,800	-	10,800	99.08%	
	昊天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9.08%	106,218	(163)	10,800	-	10,800	99.08%	
	風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9.08%	106,923	(153)	10,800	-	10,800	99.08%	
	延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0.00%	(243,864)	(255,292)	1,860	-	1,860	9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 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本年度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註一)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 (註二)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聯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相關事業 天璣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輸電、配電管理及能源技術服務業務	100.00%	\$ 431,239	\$ 31,209	33,904	-	33,904	100.00%	
Corner Union Venture Capital, LLC.	非金融相關事業 Corner Ventures DAG I-U, LLC.	美國	創業投資業	100.00%	366,981 (USD 11,673)	(5,222) (USD 167)		-	-	100.00%	
	Corner Union, LLC.	美國	創業投資業	100.00%	10,933 (USD 348)	686 (USD 22)		-	-	100.00%	

註一：凡本銀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予計入。

註二：(1)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三：除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其 114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外，其餘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係依據其 114 年 12 月 31 日自結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四：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Kabushiki Kaisha UCJ1、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SSG12 及 SSG16 係依 114 年 9 月 30 日自結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五：係特別股 13 仟股及普通股 1 股。

註六：係特別股 14 仟股及普通股 1 股。

註七：係特別股 19 仟股及普通股 1 股。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活期存款	\$ 364,148	註四	0.03%
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支票存款	15,783	註四	0.00%
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定期存款	796,423	註四	0.08%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存放銀行同業	1,176,354	註四	0.11%
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定期存款	51,471	註四	0.00%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其他金融資產	51,471	註四	0.00%
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貼現及放款	994,596	註四	0.09%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銀行同業拆放	994,596	註四	0.09%
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5,514	註四	0.16%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租賃收入	15,514	註四	0.16%
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利息收入	34,523	註四	0.36%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利息費用	34,523	註四	0.36%
0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存款及匯款－活期存款	13,028	註四	0.00%
2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存放銀行同業	13,028	註四	0.00%
0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其他資產	40,318	註四	0.00%
2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其他負債	40,318	註四	0.00%
0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18,795	註四	2.26%
2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218,795	註四	2.26%
0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存款及匯款－定期存款	114,000	註四	0.01%
2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其他金融資產	114,000	註四	0.01%
0	聯邦銀行	聯邦創投及其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活期存款	212,816	註四	0.02%
3	聯邦創投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存放銀行同業	213,537	註四	0.02%
0	聯邦銀行	聯邦創投及其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定期存款	18,624	註四	0.00%
3	聯邦創投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其他金融資產	18,624	註四	0.00%
0	聯邦銀行	聯邦投信及其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活期存款	25,485	註四	0.00%
4	聯邦投信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存放銀行同業	25,486	註四	0.00%
0	聯邦銀行	聯邦投信及其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定期存款	122,360	註四	0.01%
4	聯邦投信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其他金融資產	122,360	註四	0.01%
0	聯邦銀行	聯邦投信及其子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48,492	註四	0.50%
4	聯邦投信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手續費費用	48,492	註四	0.5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創投及其子公司	3	應收租賃款	\$ 1,423,051	註四	0.13%
3	聯邦創投及其子公司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3	應付租賃款	1,423,051	註四	0.13%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創投及其子公司	3	利息收入	30,757	註四	0.32%
3	聯邦創投及其子公司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3	利息費用	30,757	註四	0.32%
10	聯邦租賃	天璣智慧	3	暫收款	27,801	註四	0.00%
6	天璣智慧	聯邦租賃	3	存出保證金	27,801	註四	0.00%
10	聯邦租賃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3	應收款項－應收關係企業款	535,860	註四	0.05%
11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聯邦租賃	3	應付款項－應付關係企業款	535,860	註四	0.05%
10	聯邦租賃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3	利息收入	11,297	註四	0.12%
11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聯邦租賃	3	利息費用	11,297	註四	0.12%
10	聯邦租賃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3	應收款項－應收關係企業款	1,126,660	註四	0.11%
12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聯邦租賃	3	應付款項－應付關係企業款	1,126,660	註四	0.11%
10	聯邦租賃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3	利息收入	23,752	註四	0.25%
12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聯邦租賃	3	利息費用	23,752	註四	0.25%
11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3	應收款項－應收關係企業款	294,619	註四	0.03%
13	Kabushiki Kaisha UCJ1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3	應付款項－應付關係企業款	294,619	註四	0.03%
12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3	應收款項－應收關係企業款	574,723	註四	0.05%
13	Kabushiki Kaisha UCJ1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3	應付款項－應付關係企業款	574,723	註四	0.05%
11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3	利息收入	8,417	註四	0.09%
13	Kabushiki Kaisha UCJ1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3	利息費用	8,417	註四	0.09%
12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3	利息收入	16,396	註四	0.17%
13	Kabushiki Kaisha UCJ1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3	利息費用	16,396	註四	0.17%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5	聯邦創投	貝辰一號	3	應收款項－應收帳款	\$ 112,000	註四	0.01%
14	貝辰一號	聯邦創投	3	應付款項－應付帳款	112,000	註四	0.01%
5	聯邦創投	風泰電力	3	應收款項－應收帳款	134,000	註四	0.01%
15	風泰電力	聯邦創投	3	應付款項－應付帳款	134,000	註四	0.01%
5	聯邦創投	昊天電力	3	應收款項－應收帳款	136,000	註四	0.01%
16	昊天電力	聯邦創投	3	應付款項－應付帳款	136,000	註四	0.01%
5	聯邦創投	南河一號	3	應收款項－應收帳款	160,000	註四	0.02%
17	南河一號	聯邦創投	3	應付款項－應付帳款	160,000	註四	0.02%
5	聯邦創投	廷捷電力	3	應收款項－應收帳款	310,000	註四	0.03%
8	廷捷電力	聯邦創投	3	應付款項－應付帳款	310,000	註四	0.03%
5	聯邦創投	廷捷電力	3	應收款項－應收利息	5,525	註四	0.00%
8	廷捷電力	聯邦創投	3	應付款項－應付利息	5,525	註四	0.0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四：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五：係新台幣伍百萬元以上之交易。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股數為仟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股 比 例
	持 有 股	股 別	數 總 股 數	
仲利投資有限公司	342,424,845	—	342,424,845	7.54%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銀行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